

時間：9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王淑卿秘書

出席人員：彭向陽副校長、蔡秀鸞院長、謝楠楨院長、黃奕清院長、盛華教務長、潘愷學務長、李炯三總務長、林宜信研發長、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長、祝國忠主任、高千惠主任、陳建和主任、楊金寶主任、陳楚杰主任、許承先所長、許麗齡所長、李玉嬋所長、郭素珍所長、李世代所長、郭堉圻主任、王健珍主任

請假人員：楊義良所長（出國）、章美英所長（許麗齡所長代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追蹤事項報告：詳附件第 99 頁。

- 【校長指示】
1. 請秘書室研議聘請校內所須法律諮詢、藝術顧問、校務基金顧問等，借重他們的專才為校務發展提供適當的指引。
 2. 今年各項滿意度調查結果，雖僅趨近「滿意」的程度，受測者也提供了很多建議，我們應當虛心接受，請相關單位各自檢討改善。
 3. 近來仍有部分同仁反映中午休息時間太短無法參與社團及外出辦事等抱怨，本人經過思考，學校已實施彈性上班政策，若各單位主管能配合給予同仁彈性上班時間，此類問題應可獲解決。
 4. 為提供學校各項會議、同仁加班及到校訪視評鑑委員等優質餐點，請總務處蒐集提供多樣化菜色的優良供餐店家名單，供大家參考。

二、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100 年碩博班招生簡章 10 月 29 日已上網，即日起接受報名。
- （2）配合學校改名科大業務，擬編印學校新版簡介，依本校現況並參閱他校文宣品，草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99-100 學年簡介（中文版）編目大綱及發行規畫時程表（如附件一第 13-14 頁、二第 15 頁），發行冊數規劃為 800 冊，光碟 100 片。

【校長指示】各單位仍請先依時程繳交文稿，至有關過時照片須汰換更新及插圖擺放位置，在擬稿過程中歡迎大家隨時提供想法，請教務處彙整意見後再行規劃訂定。

2、工作成果

- （1）雲科大資料庫填報，10/29 各單位已完成上線修正資料，預定 11 月 2 日列印並備文函送。
- （2）雲科大資料庫填報經 10/22 與 10/26 檢核會議決議：
 - A. 請電算中心修改「教師學術研究系統」，以與雲科大資料庫系統一致，並具統計分析功能、預計三個月內完成。
 - B. 請學校行政單位訂定相關辦法，與「教師學術研究系統」資料庫相連結，如優良教師、獎補助款、教師評鑑等，以提升建置率。
 - C. 訂定本校雲科大資料庫校內填報及管控機制，並落實於明年三月雲科大資料庫填報。
- （3）教育部已於 11/5 公佈「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計畫」獲獎名單共計 28 位，本校

中西醫所鍾聿琳教授獲得入選。在所有申請案件 470 人中，通過比率約 6%，獲獎人員每人將獲 3 年共新臺幣 150 萬元之獎助。

- (教務長口頭報告) 1、彭副校長在電腦諮詢委員會指示，請教務處提出業務 E 化需求。
2、本處建議所有資料庫的建置，請電算中心汰換舊系統，重新規劃新的系統，並請將本處需求優先列入考量。
- (彭副校長補充說明) 各單位提出之資料庫系統需求及內容等，電算中心於建置時，必須有各單位簽名確認的機制。
- (祝主任回復說明) 本中心擬重新打造校園 E 化環境，至少須 3-6 個月的時間先做整體需求的瞭解及規劃，屆時會與各單位密集的開會與討論，並以教務處的需求排入最先開發的順序。
- (學務長意見) 建議教務處將教室教具的管理與資訊講桌一併納入 E 化管理中。
- 【校長指示】 學校整體 E 化已嚴重落後，請各單位儘早提出需求，電算中心才能根據需求，評估所需人力及經費，及早著手規劃進行。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99 學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主題為『三段五級全方位、健康樂活新北護』，並受教育部邀請，於 11/4 在「健促計畫撰寫分享研習會」中報告。將以健康體位、健康生活、與疾病監測為三大主軸，分別以三個子計畫進行，「健康守則第一要，吃早睡好最重要」、健康體位「我的健康 X 檔案」、「天羅地網搜尋、疾病無所遁形」，11 月起校園健促各項活動啟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參與。
- (2) 為因應教育部要求校園內防治登革熱疫情，本處擬定「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流程」如附件說明第 16-20 頁。請各單位填自我檢查表（室內範圍）。

2、工作成果：

- (1) 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截至 99 年 11 月 5 日止，本校已媒合 16 位畢業生，各系媒合狀況如下：

系 所	護理系	幼保系	資管系	運保系	健管系	總計
分配媒合名額	20	20	20	20	20	100
實際媒合人數	4	6	4	1	1	16

【校長指示】教育部長官非常重視媒合狀況，希望能藉此方案提升畢業生就業率，請各系所多幫忙協助參與。

- (2) 本學期導生輔導費已於 10 月 25 日簽核在案，刻正送請會計及出納辦理撥款事宜，相關金額已分別告知各系所及導師。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依據教育部 99 年 09 月 10 日台環字第 0990157061-A 號函示：「(略以)…依據本部規定 99 年綠色採購比例須達 90%之目標，請貴校務必達成目標，以免影響學校相關權益。」本校今(99)年 1-6 月綠色採購達成率已達 90%以上，敬請各單位持續配合綠色採購政策。
- (2) 本校為配合「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妝點市容，臺北市商業處將進行石牌路圍牆美化工程，預計於 11 月上旬施作，年底前完工。

圖一 圍牆外部設計圖



- (3) 教育部函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9 年 10 月 8 日北市環五字第 09937223300 號函；重申北市垃圾分類政策，依規定學校排出之廢棄物應分類為資源物品、廚餘及一般垃圾等三大類，近來發現教學大樓教室垃圾分類情形甚不理想，敬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切實遵行垃圾分類規定，以免受罰。

(彭副校長意見) 若這些未分類的垃圾係校外人士攜進校內丟棄，總務處則須另建立管理的機制，不排除在其他場地置放垃圾分類桶，以避免校外垃圾進入。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先行瞭解垃圾來源，若是校內學生造成，應加強宣導，自我改善，若是校外人士造成，是否考量裝置螢幕監控，本案後續改善情形列入追蹤。

- (4) 本學期兼任老師鐘點費、專班老師鐘點費及專任老師超支鐘點費預計 11 月下旬核發轉帳。
- (5) 99 年度電算中心機房緊急電源工程，預計 99 年 11 月 10 日辦理複驗。
- (6) 城區部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工程，積極施工中，預計 99 年 11 月底竣工。
- (總務長口頭報告) 因流砂事件會延誤。
- (7) 石牌校區增設監視設備工程，已竣工，預計 99 年 11 月 8 日驗收。
- (8) 石牌校區電力監控和科技大樓裝設電錶工程，預計 99 年 11 月 5 日驗收。
- (9) 城區部分割電錶安裝建置工程，已於 99 年 10 月 29 日與台大北護分院召開安裝電表協調會，待台大北護分院安裝電表位置正確回函後，公開招標。
- (10) 科技大樓實驗室消防演練，預計 9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0950 時舉行，預計科技大樓全部人員疏散演練；且於 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時召開科技大樓消防演練事先協調會，並請消防局劉分隊長說明演練的必要性和程序。
- (11) 依據會計室 99 年 11 月 3 日資料，全校性資本門動支率及執行率如下表。

附表一 全校性資本門

單位	動支率(%)	執行率(%)
全校性經費總計	90.42	65.74
備註：		
(1) 動支率：已提申請採購。		
(2) 執行率：已提申請採購並完成驗收、核銷等程序。		
(3) 依據「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非工程類之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管制要點」第四項：『各單位圖儀設備費之申請，每年四月底前應達 60%、五月底前應達 70%、八月底前應達 90%、九月底前應達 95%：截至十月底仍未執行者，其經費由學校收回作為學校統籌款。』		

目前尚有依些更新案正在進行，預計 11 月中動支率將達 91% 以上。

2、工作成果：

- (1) 為加強校園安全，事務組駐警隊已於校內男女廁所(含專用殘障廁所)申請加裝緊急壓扣求救按鈕，目前校內共計有 304 間廁所已安裝完妥。
- (2) 會議室視訊改善工程，已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同意驗收，正辦理結案程序。
- (3) 廁所緊急求救系統工程，已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同意驗收，正辦理結案程序。

- (4) 蕙質樓一樓浴廁及網路場整修工程，已於 99 年 10 月 8 日同意複驗，正辦理結案程序。

(三)研發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校 99 年度特色典範計畫校內專題演講已訂於 99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40 分假本校親仁樓 B118 舉行，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2) 本校 99 年度特色典範計畫校外成果展，擬將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40 分假本校親仁樓 B118 舉行，歡迎全校師生屆時踴躍參加。
- (3) 本校擬續提教育部特色典範計畫延續案之申請，業經 10 月 12 日、19 日及 25 日三場會議確定方向，並已由各參與單位研提各計畫內容，預定 11 月底將完成本校之延續案申請計畫書。
-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徵求「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與女性科技人才培育」規劃推動計畫已召開 6 次籌備會議，將於 11/1 日召開第 7 次籌備會議完成計畫書，11/2 由研發處完成匯整併送件至國科會。

(研發長口頭報告) 本校今年度赴大陸地區考察計畫案(經費約 30 萬元)，經費須於年底完成核銷，預計達成目標：①明年須有學生短期來校進修 ②教師交流 ③研究交流，本案將於最近重新公告徵求，歡迎各學院提出計畫案。

(彭副校長意見) 研發長提及「特色典範續延計畫三年結束後，擬重新建立長照研發中心發展學校自己的特色，以達永續經營的目標」，個人建議現在就可以著手規劃中心的籌設，以展現學校的企圖心。

(四)教師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99-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實施計畫及預定時程詳如附件第 21 頁。

(彭副校長意見) 請教師發展中心先確認 99-101 學年度間採用新辦法的可行性，若使用新辦法會產生爭議，必需使用舊辦法，則舊評鑑表須做調整以達到符合本校申請教學卓越的標準。

(研發長回應說明)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作業細則因須配合改名科大及組織架構增加院層級而務必進行修法，評鑑表僅須經校教評會通過即可，不須經校務會議的審議。現行的評鑑表是質性版本，係以描述性的為主，較不客觀，須朝量化版本進行修改，至於新評鑑表何時實施可在會議上再討論。

【校長指示】 法規適用程序請教師發展中心先予以釐清。本校的教師評鑑辦法必須改變，不單是為符合申請教卓的標準，也是學校未來面臨評鑑時的重要指標之一，才能持續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 (2) 推動教師評鑑相關規定如下：

- A. 已依 99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完成增聘委員 9 名。
- B. 將依 99 年 10 月 12 日校教評會決議修訂之教師評鑑辦法及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部分文字後，併同新版教師評鑑表提交依前述要點組成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及確認。
- C. 教師評鑑辦法及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擬依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依序提交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D. 教師評鑑表擬提交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再次審議，其結果公布為本校教師評鑑

表（參考版），並據以要求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新版教師評鑑表（參考版）於100年1月15日前，循院(中心)之行政程序完成各學院(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並提交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校教評會審議。

E. 俟評鑑辦法及評鑑項目等相關規定確認後，預定再行規劃「佐證資料上傳及評分相關線上系統建置」之相關事宜。

(3) 舉辦教師成長活動本學期規劃辦理2次專題演講及1次座談會，請轉知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1)11月5日已於親仁樓3樓B314教室舉行，講題為「提升教學品質-教學評量與教師評鑑」(講員為台灣大學學習及教學發展中心王秀槐教授)。

2)11月9日已於親仁樓1樓B118教室舉行，講題為「論文寫作與學術期刊投稿策略」(講員為台中榮民總醫院幹細胞研究中心陳甫州教授)。

3)預定於12月10日於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辦理「跨校教師評鑑制度之改進經驗分享座談會」(邀請長庚技術學院及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評鑑業務承辦主管蒞校座談分享)，歡迎有興趣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五)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學生數位學習歷程(ePortfolio)

1)10/30 完成「學生數位學習歷程(ePortfolio)課程地圖的後台管理系統：系所基本資料、系所課程規劃、校核心能力、系核心能力、職涯地圖」等，工時約42人天。

2)學生學習歷程(ePortfolio)系統將於11月底完成學生的能力指標。

(2) 11/3 完成 ISO27001 資訊安全複評。

(3) 11/4 協助完成教育部到校訪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行動方案作業。

(4) 11/5 召開年度電腦諮詢委員會。

【校長指示】

教育部智財權訪視當天委員於查閱資料時發現前次會議未有院長層級的主管參加，未來請各位主管能夠親自出席，以彰顯會議的重要性。訪視委員並提出推動二手書拍賣網站等一些建議，是提供我們成長的機會，很感謝大家在極短的時間內把軟硬體都呈現出來，大家朝此方向一起努力。

(彭副校長意見)

1、非常感謝電算中心，在極短的時間同時完成資安評鑑及智財權的訪視，在此次訪視中委員特別檢視會議出席的簽到名冊，要求推動小組主管成員均需參與會議，未來請主管儘量親自出席，或請教師代理與會，避免請行政助理參加。另會議之簽到名冊應妥善保留。

2、另電腦諮詢委員已有重大的決議，就是重整本校的電腦E化工程，在人力規劃及預算的編列未完成規劃前，電算中心會有人力吃緊的狀況，請大家共體時艱。

2、工作成果：

(1) eCampus 校園系統新增「場地借用」模組，9/16 開始第一階段承辦人員場地設定、系統設定，及課表整批預約測試，接著將開放教職員工的借用登記測試，預計明年2月正式上線。

(2) 10/5 完成「學籍管理系統：擴充[SCHOOL_NO 學校代碼]欄長為7位、[SCHOOL_NAME 學校名稱]欄長為30中文字」，共增修1個資料表11支程式工時2人天。

(3) 10/7 完成「成績登錄系統：修改流程，及新增成績登錄的文字與注意事項」，共增修14支程式，工時8人天。

(4) 協助學務處完成青輔會「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實施計畫」專案計畫，於99年10月12日完成招標。

(5) 10/14 「電算中心電腦機房發電機建置工程」進行初驗。

- (6) 10/18 完成「就學貸款系統：因本校更名，修改學校代碼為 420046」，共增修 4 支程式，工時 2 人天。
- (7) 10/19 完成「新增二手書說明頁，再進入二手書市場拍賣網的系統」，共增修 4 支程式 1 支虛擬目錄，工時 1 人天。
- (8) 10/22 進行新版學校首頁無障礙網頁人工檢測第一次申請作業。
- (9) 10 月份協助總務處完成監視器網路配置需求。
- (10) 預計 11/10 進行「電算中心電腦機房發電機建置工程」改善後複驗。

圖 1：課程地圖的後台管理-校核心能力

(六)圖書館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99 學年 11 月資料庫教育訓練一覽表

校本部總館		
11/12(五) S103	15:30-17:30	EndNote 書目管理
11/22(一)S103	9:00-11:00	EndNote 書目管理
11/22(一)S103	11:00-12:00	Web of Science、JCR
11/22(一)S103	13:30-15:30	EndNote 書目管理
城區部分館		
11/11(四) C404	13:00-15:00	EndNote 書目管理
11/19(五) C404	10:00-12:00	EndNote 書目管理
11/19(五) C404	13:30-14:30	Web of Science、JCR
11/19(五) C404	14:30-16:30	EndNote 書目管理

(2) 99 年各系所圖書資料經費使用統計如下表：

學院別	系所名稱	圖書資料分配經費	已用數	餘額	使用率
護理	護理系所	3,072,289	1,656,027	3,439	53.90%

	醫教所	189,064	72,842	116,222	38.53%
	助產所	141,798	298,980	-157,182	210.85%
	中西醫所	141,798	53,019	88,779	37.39%
健康事業管理	醫管系所	708,990	712,088	-3098	100.44%
	旅健所	141,798	484,607	-342,809	341.76%
	資管系所	472,660	586,569	-113,909	124.10%
	長照所	189,064	161,011	0	85.16%
人類發展與健康	幼保系所	614,458	704,134	-89,676	114.59%
	聽語所	236,330	373,525	-137,195	158.05%
	生死所	189,064	328,926	-139,862	173.98%
	運保系所	519,926	767,897	-247,971	147.69%
通識教育中心		189,064	406,809	-217,745	215.17%

註、

1. 本表統計至 99 年 11 月 1 日止。(不含各系所已審議待估價之圖書資料)
2. 自 7 月 1 日起，圖書經費如有餘額時，將依其他系所(中心)薦購申請案之先後順序來辦理圖書經費流用，請各系所及中心配合，以提升經費執行的績效。
3. 如有相關事宜詢問，校本部請洽分機 2630，城區部請洽分機 6520。

(彭副校長意見) 西文電子期刊的購置，應有審核機制。

【校長指示】請圖書館將彭副校長的意見納入圖委會中討論。

(七)人事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為辦理本校 99 年特優教師獎勵事宜，本室業於 99 年 10 月 8 日請各單位推薦適當人選。如有符合資格之推薦人選，請填妥審查事實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於本(99)年 11 月 1 日將表單送至人事室彙整續辦；惟因迄 99 年 11 月 04 日止各單位推薦不甚踴躍，故將再簽請准於延長推薦日期至 99 年 11 月 22 日。
- (2) 為辦理本校 99 年員工最佳服務獎勵事宜，本室業於 99 年 10 月 19 日請各單位推薦符合資格人選(屆至 99 年 7 月 31 日服務滿兩年之職員、助教、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工作人員、駐警、工友、技工)，並於 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班前填具「員工最佳服務獎推薦表」，連同相關資料、證明送交人事室彙整續辦。又為期鼓舞職工同仁等之工作士氣，經整體考量各單位符合資格人選之多寡及本年度之工作成效等因素，得由行政副校長另於各單位中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選拔。
- (3) 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業經臺北市府 99 年 10 月 26 日勞資字第 09941547800 號函復略以：除第 6 條、第 39 條及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之「普通傷病假」請增列安胎假之規定外，餘同意核備。同意核備部分；本室業依規定於 99 年 11 月 2 日公告週知並以電子郵件轉送約用工作人員知悉；未核備部分將依臺北市府意見修正後另函請核備。

(八)會計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99 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決算及各項計畫之結報，並避免影響個人之權益，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經費核銷：
 - A. 各單位之經費申請案〈包括採購及活動案〉、99 年度學校激勵案經費、97 及 98 行政管理費及推廣教育行政費，請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核銷。

- B. 計畫案之執行期限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者，亦請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核銷。
- C. 跨年度之計畫，則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核銷即可。
- (2) 為落實各系所單位成本效益分析及 100 年度經費分配，請各單位配合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各系所歸屬之收入及成本數據如下：
- 一、有關各系所收入包括：
- (一) 學雜費收入：請教務處提供雜費收入預估金額〈含學生人數及收費標準〉
- (二) 各系所向外爭取收入：請研發處提供自籌收入及行政管理費收入之資料。
- 二、有關各系所成本包括：
- (一) 人事成本：薪資成本〈包含教師、助教、職員及行政人員〉請人事室提供，超支鐘點費請教務處提供，導師費請學務處提供。
- (二) 業務費部分：
- A. 工讀費、基本工作維持費、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及國外旅費：會計室提供。
- B. 折舊及維護費：總務處提供。

2、工作成果：

- (1) 本校 99 年度截至 10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 經常門預算部分：經常性作業收入數 526,682,487 元，較預算分配數 493,137,000 元增加 33,545,487 元，經常性作業支出數 528,975,440 元，較預算分配數 509,611,000 元增加 19,364,440 元，經常性作業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292,953 元，較預算累計數 16,474,000 元，比較減少 14,181,047 元〈詳附件 1 第 22-23 頁〉。
- (2) 資本門預算部分：資本支出 99 年度預算數 59,263,000 元，截至 10 月底預算分配數 50,448,000 元，執行數 37,149,080 元，執行率 73.64%，全年執行率 62.69%，請各單位積極辦理〈詳附件 2 第 24-25 頁〉

(九)秘書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依據行政院 99 年 7 月 9 日院授研管字第 0992360585 號函頒「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及，本校之「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實施計畫」(如附件一第 26-29 頁)經彙集各相關單位草案，業於 99.10.21 完成報部，並建立服務窗口(如附件二第 30 頁)，建請各相關單位主管於所管相關業務，依本計畫之目標、期程及進度辦理，本室將於 100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行政會議中，進行後續追蹤事宜報告。
- (2) 本校各單位 99 學年度工作計畫業奉核定，已 E-Mail 通知各單位主管，並同時於本室網頁中公告〈網址：<http://president.ntunhs.edu.tw/ezfiles/15/1015/img/143/99workplan.pdf>〉，請各單位依所擬之計劃內容落實執行。
- (3) 本校 99 年度各項滿意度調查(老師版、學生版及職員版)結果報告，業奉核定，並已 E-mail 各單位知悉，對於各項服務滿意度未達 3 分之項目及開放式的建言，請相關單位回應或研擬措施進行檢討改善並請於 12 月底前回覆秘書室彙整。

(彭副校長口頭報告)

- 1、有關滿意度質性意見，若有未具建設性建言或與題目不盡相符者，請自行判斷不予回應，餘請自行歸類回答於期限內傳秘書室彙整。
- 2、為呼應校長剛剛交辦秘書室聘請校外顧問的部分，尋求如法律諮詢顧問、藝術顧問、校務基金管理顧問等能夠協助學校募款的各類人才，歡迎各位主管推薦。
- 3、為使大家在公務繁忙之餘，能享用好的便當，煩請總務處蒐集服務廠商名單及餐點資訊，供大家參考。

4、各行政單位之業務範圍依本校組織規章訂定為主。因此公文之處理，亦依此擔任承辦單位。業務之負責主辦宜以一個行政單位擔任主辦，其餘擔任協辦。

肆、護理學院蔡院長參訪新加坡大學高等教育自我評鑑制度及經驗分享報告。

（彭副校長建議）請蔡院長提供本次出國參訪新加坡學校評鑑的方式及重點內容，列入紀錄，供教師發展中心參考。

【校長指示】請蔡院長提供本報告有關評鑑的書面資料。

（附註：蔡院長會後提供書面資料如附件第109-110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本校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人員計畫申請案，提請審查。

說明：

1. 相關規定：

(1) 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專案計畫期限以一學年（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或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身心障礙、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同要點第六及第九點規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一學年一聘，工作人員一年一聘（僱）。

(2) 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九點（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進用原則：

A. 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B. 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C. 約聘級行政助理，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進用。

D.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期滿應即停僱，不得提出續延計畫。

E.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出缺並奉准遞補進行公告甄選者，得優先考量進用曾於本校表現優異之其他臨時人員（如：各計畫研究助理、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醫護科技期刊專案計畫等），以留住好人才。

(3) 各系所人力配置，經 95 年 11 月 2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業務會報決議如下：單一系所科配置行政助理一名。系所合一：行政助理一名，校外工讀生一名。若學生超過五百人者，行政助理一至二人，校外工讀生一至二人。超過一千五百人者，行政助理三至四人，校外工讀生三至四人。行政助理一名及校外工讀生一名，得以約聘行政助理一名進用。

(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同條第 3 項規定，員工總人數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每月 1 日參加勞、公保人數為準。

2. 本校各單位現有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55 人，本次續延計畫申請共計 10 名（人事室 1 名、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名、電算中心 3 名、教務處 5 名），其中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名、電算中心 1 名、教務處 2 名係單位編制內職務出缺，專案簽奉核准以專案計畫

人員遞補，前簽奉准免提會審議；另應提會審議者共 6 名(人事室 1 名、教務處 3 名、電算中心 2 名)，詳見附件第 31 頁。

3. 請各相關單位主管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校長指示】有關各位主管所提人力資源互相支援的機制及計畫案的管理費是否檢討回歸到研發處來支應人力，應全校通盤討論，請彭副校長予以研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訂定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第 32 頁，請 討論。

說明：

1. 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業經本(99)年 9 月 8 日第 12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該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每年 10 月底前各單位應將行政助理年度考核表，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請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檢討是否續聘。」又本校 99 年 10 月 7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一次勞資會議，其中決議：請研議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之設置要點中明確納入約用工作人員申訴案件之處理權限，以維權益。
2. 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3 日業務會報討論通過，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部分條文及契約書部分內容，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如附件第 33-36 頁，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 99 年 9 月 8 日第 12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部分條文。
2. 配合相關條文修正契約書內容。
3. 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3 日業務會報討論修正通過，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第七條部分內容並增列具結書一份，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及具結書如附件第 37-39 頁，請 討論。

說明：

1. 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臺人(一)字第 0990162558 號函釋略以：國立大學校院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工作人員及以「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應參照臨時人員要點迴避進用規定，增列：「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2. 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3 日業務會報討論通過，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八點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第40頁，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99年9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158163號函說明四略以：所報修訂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建請增列「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二十點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第41-43頁，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99年9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158163號函說明四略以：所報修訂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建請增列「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第五條及八條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第44-45頁，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育部99年9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158163號函說明四略以：所報修訂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建請增列「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2. 依本校99年10月22日及10月26日雲科大資料庫填報系統檢核會議決議略以：請學校行政單位訂定相關辦法，與「教師學術研究系統」資料庫相連結，如優良教師、獎補助款、教師評鑑等，以提升建置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盛華教務長】

案由：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擬報部申請101年新設「人類發展與健康博士班學位學程」12人，提請討論。

說明：

1.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99.10.11院務會議通過擬申請新設「人類發展與健康博士班學位學程」12人。
2. 99年10月4日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院務會議如附件三第46-47頁。
3. 增設構想書如附件四第48-77頁。
4. 98.11.25新增系所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五第78-92頁。
5. 本案將由研發處進行校內審議程序，此案若獲通過，需99.11.30前報教育部，因時間緊迫，故先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1. 校內依程序通過後先送教育部補送校務會議審議。

2. 研發處預定99/11/22至99/11/25間校內召開外審會議。99/11/25處理後續報部事宜，以符合程序。

3. 外審委員名單請研發處儘快提出。

提案九. 【提案單位：智財權推動小組/祝國忠執行秘書】

案由：擬訂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教育部 99 年 9 月 27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55536 號函修正公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辦理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2. 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第 9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智財權推動小組/祝國忠執行秘書】

案由：擬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教育部 99 年 9 月 27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55536 號函修正公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辦理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2. 本計畫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第 94-96 頁。

決議：本計畫條文第二條實施內容(三)學務處第6點規定請修正為「訂定可行性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高千惠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實務能力鑑定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如附件第97-98頁，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組織章程調整委員會之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四點四十五分。

99-100 學年合訂本簡介編目大綱

項目	介述重點	文稿字數	複審負責人	初審負責人	撰寫單位
• 校長的話		300 字內	學務長	副校長	秘書室
• 校史		350 字			秘書室
• 任務與理念		300 字			秘書室
• 發展規畫	中長程發展計	500 字			研發處
• 辦學特色	畫科大發展規畫				
• 組織系統			學務長	人事主任	人事室
• 師資與學生			教務長	教務長	註冊組
• 課程規劃	全校性課程規畫重點	250 字	教務長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 圖書館		300 字	學務長	圖書館	圖書館
• 電算中心		300 字		電算中心	電算中心
• 教師發展中心		300 字		教師發展中心	教師發展中心
•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300 字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 教學卓越中心	中心設立宗旨計畫主軸	200 字	教務長	教卓中心主任	教卓中心
• 學生學習資源中心		200 字	教務長		教卓中心主任
■ 推廣教育中心		450 字內	學務長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推廣教育中心
• 專業教學設備	英文自學中心、實務教學自營中心、癒膳教室、癒花園、魔力教室、中西醫多功能室、健康科學示範中心、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	300 字	教務長	教務長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 學生服務	預警系統、學習輔導、職涯輔導、獎助學金、服務學習。社團活動、宿舍餐廳、衛生保健、體育館（網球場、體適能中心、籃球場、攀岩、木球場、法式滾球場…等。）	1000 字 圖文介紹 （文字宜精簡）	學務長	學務長	學務處
• 實習與就業	校內外實習	450 字內	學務長	研發長	研發處、

項目	介述重點	文稿字數	複審負責人	初審負責人	撰寫單位
輔導	就業輔導 專業証照				學務處就輔組
• 研究發展與 產學合作	研究成果 產學合作	450 字內	學務長	研發長	研發處
• 招收國際生	國際生人數、國 際學程、提供之 學習資源	300 字內	學務長	研發長	國際交流組
■ 國際交流與 合作	國際交流（包 含：海外參訪與 見習、雙學位、 國際証照）	400 字內	學務長	研發長	國際交流組
■ 護理學院	學院概況	300 字內	教務長	護理學院院長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護理助產研究 所 中西醫結合護 理研究所 醫護教育研究 所	- 目標 - 特色	系所： 600 字內 獨立研究 所： 500 字內	教務長	各系所主任	護理系、所 護理助產研究所 中西醫結合護理 研究所 醫護教育研究所
■ 健康事業管 理學院	學院概況	300 字內	教務長	健康事業管理 學院院長	健康事業管理學 院
醫護管理系、所 資訊管理系、所 旅遊健康研究 所 長期照護研究 所	- 目標 - 特色	系所： 600 字內 獨立研究 所：500 字 內	教務長	各系所主任	醫護管理系、所 資訊管理系、所 旅遊健康研究所 長期照護研究所
■ 人類發與健 康學院	學院概況	300 字內	教務長	人康學院院長	人類發與健康學 院
嬰幼兒保育 系、所 聽語障礙科學 所 運動保健系 生死教育與輔 導所	- 目標 - 特色	系所： 600 字內 獨立研究 所：500 字 內	教務長	各系所主任	嬰幼兒保育系、所 聽語障礙科學研 究所 運動保健系 生死教育與輔導 研究所
■ 通識教育中 心		450 字內		通識中心主 任	通識教育中心
■ 校區平面圖			學務長	總務長	總務處

「99-100 學年簡介」(中文版)發行規畫時程(草案)

時間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人員
10 月 11 日 (w 一)	擬訂「99-100 學年簡介」編目大綱草案、規畫時程表。	教務長、 學術服務組
11 月 3 日 (w 三)	「99-100 學年簡介」規畫撰寫編目於業務會報報告	教務長、 學術服務組、
11 月 10 日 (W 三)	「99-100 學年簡介」規畫撰寫編目於行政會議報告	
11 月 24 日 (w 三)	繳交初審文稿	初審負責人 學術服務組
12 月 3 日 (w 五)	繳交複審文稿。 召開「99-100 學年簡介」內容修正會議	複審負責人 學術服務組 各撰寫單位
12 月 10 日 (w 五)	繳交修改後文稿資料，送交電腦排版。	各撰寫單位
12 月 20 日 (w 一)	一校稿件 (含文字修版、美編修版、圖片重整、掃描… 過程)	學術服務組
12 月 27 日 (w 一)	二校稿 (含文字修版、美編修版、圖片重整、掃描… 過程)	學術服務組
12 月 24 日 (w 五)	三校稿，定稿	學術服務組
12 月 30 日 (w 四)	版樣校 (校正文字、圖案及數位成色打樣)	學術服務組
12 月 31 日 (w 三)	送印	學術服務組
1 月 13 日 (w 四)	印製完成，光碟 (PDF 版) 燒印完成	學術服務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流程

壹、依據：

依據99年10月22日台體(二)字第0990184188-B號來文說明，為防治登革熱疫情，學校應指派專人負責，依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確實檢視校園環境，並做成紀錄留校備查。

貳、校園室內外登革熱自我檢查說明

※ 各單位自我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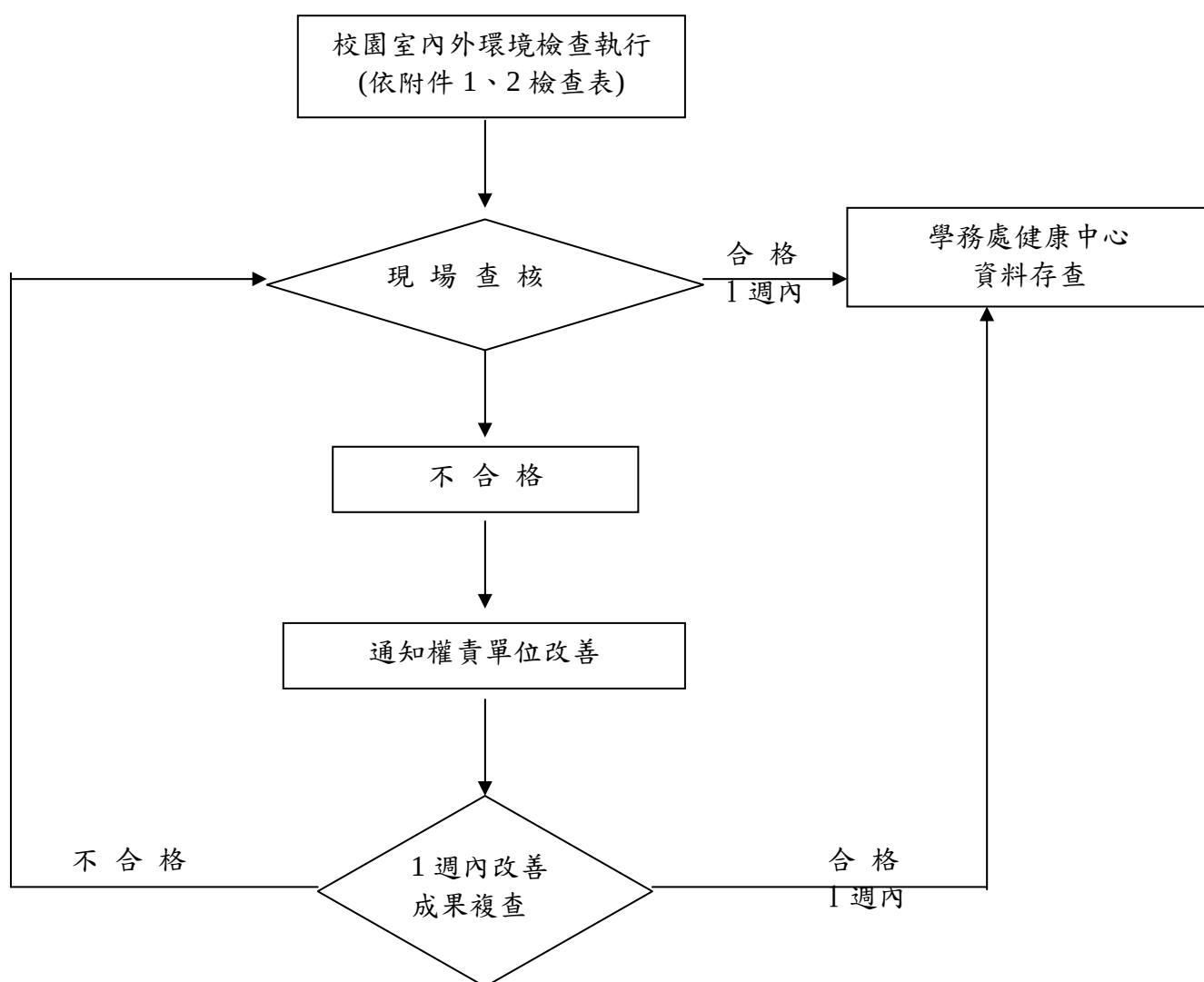
建議各單位每週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並做成紀錄備查(如附件1、2)。

※ 校方抽檢：

於每年寒、暑假前2週或不定期，依「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附件1、2)進行抽檢。

- ① 校園室外公共區域之檢查，委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 ② 辦公室等或室內區域之檢查，請各單位推派專人(附件3)，配合學務處健康中心檢查人員，共同協助檢查。若為教師個人研究室或宿舍內部分，請系、所或宿舍管理員，協助事先通知受檢人，並建議在旁陪同接受檢查。
- ③ 合格者—請於檢查後1週內將檢查結果彙送學務處健康中心
不合格者—請通知負責單位改善，並於1週內完成複查，直到檢驗結果正常，並將結果於1週內彙送學務處健康中心。

叁、校園室內外登革熱抽檢流程



附件 1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檢査表(室外)

檢査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査者：

檢査地點：

一・您的室外或周圍環境是否有下列容器：					
1.空瓶、空罐	有 ☐	無 ☐	這些是否已清除(若未清除請馬上動手清除)。	是 ☐	否 ☐
2.陶甕、水缸	有 ☐	無 ☐		是 ☐	否 ☐
3.杯子、碟子、盤子、碗	有 ☐	無 ☐		是 ☐	否 ☐
4.鍋、壺	有 ☐	無 ☐		是 ☐	否 ☐
5.保麗龍製品或塑膠製品、免洗餐具	有 ☐	無 ☐		是 ☐	否 ☐
6.桶子(木桶、鐵桶、塑膠桶等)	有 ☐	無 ☐		是 ☐	否 ☐
7.椰子殼	有 ☐	無 ☐		是 ☐	否 ☐
8.廢輪胎、廢安全帽	有 ☐	無 ☐	請移除或以土填滿並種小花等植物。	是 ☐	否 ☐
9.屋簷旁排水管、帆布、遮雨棚	有 ☐	無 ☐	裡面是否阻塞積水？(若有請立即疏通)	是 ☐	否 ☐
10.廢棄冰箱、洗衣機、馬桶或水族箱	有 ☐	無 ☐	是否有開口？內部是否有積水？是否倒置或密封保持乾燥？	是 ☐	否 ☐
11.不使用或未加蓋的水塔(蓄水塔)	有 ☐	無 ☐	儲水容器請記得加蓋或蓋細紗網，不用時倒置。	是 ☐	否 ☐
12.未使用中的冷氣、冷卻水塔、冷飲櫃	有 ☐	無 ☐		是 ☐	否 ☐
13.大型儲水桶有無加蓋或蓋細紗網	有 ☐	無 ☐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刷洗乾淨？	是 ☐	否 ☐
14.寵物水盤、雞、鴨、家禽、鳥籠或鴿舍內飲水槽、馬槽水	有 ☐	無 ☐	積水是否已清除？	是 ☐	否 ☐
15.積水地下室	有 ☐	無 ☐	是否有子孓孳生？	是 ☐	否 ☐
16.地下室內的集水井	有 ☐	無 ☐	內部是否漏水或積水？是否倒置保持乾燥？	是 ☐	否 ☐
17.自來水表或瓦斯表	有 ☐	無 ☐		是 ☐	否 ☐
18.門外信箱	有 ☐	無 ☐		是 ☐	否 ☐
19.燒金紙的桶子	有 ☐	無 ☐	是否以土填滿並種小花等植物？	是 ☐	否 ☐
20.雨鞋、雨衣	有 ☐	無 ☐		是 ☐	否 ☐
21.天然積水容器(竹籬笆竹節頂端、竹筒、樹幹上的樹洞、大型樹葉)	有 ☐	無 ☐	把水倒掉，若暫不使用則封住開口。	是 ☐	否 ☐
22.旗座水泥樁上及其他可積水之水管	有 ☐	無 ☐	是否有子孓孳生？	是 ☐	否 ☐
23.假山造型水池(凹槽處)、冷氣機滴水	有 ☐	無 ☐	裡面是否阻塞？(若有阻塞請立即疏通)	是 ☐	否 ☐
24.水溝是否積水有子孓孳生	有 ☐	無 ☐		是 ☐	否 ☐
25.其他(任何容器或雜物)	有 ☐	無 ☐			

註

1：本表在學校、社區實施宣導或追蹤執行情形時使用(內容可依實施種類之實際情況調整)。

2：發現大型髒亂點/孳生源請以電話通知當地環保局/衛生局。

檢査結果： ☐ 正常
☐ 異常(請說明)：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室內)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者：

檢查地點：

您的室內是否有下列容器？					
1.花盤、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如：萬年青、黃金葛等）	有 ☐ 無 ☐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	是 ☐ 否 ☐		
2.澆花灑水桶、花盆盆栽底盤	有 ☐ 無 ☐	是否洗刷乾淨？不用時是否倒置？	是 ☐ 否 ☐		
3.貯水容器(水缸、水泥槽、水桶、陶甕等或盛裝寵物飲水容器)	有 ☐ 無 ☐	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貯水容器是否有加蓋密封？	是 ☐ 否 ☐		
4.冰箱底盤、烘碗機底盤、開飲機底盤、泡茶用水盤	有 ☐ 無 ☐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	是 ☐ 否 ☐		
5.其他	有 ☐ 無 ☐				
總 計					

檢查結果： ☐ 正常☐ 異常（請說明）：

專責單位	包含範圍	專人名單
校本部		
秘書室	所屬辦公室(含校長室、副校長室)	
人事室	所屬辦公室	
教務處	所屬辦公室	
研發處	所屬辦公室	
總務處	所屬辦公室	
環安衛室	所屬辦公室	
會計室	所屬辦公室	
學務處	所屬辦公室	
專業能力鑑定中心	所屬辦公室及專業教室	
體育室	所屬管轄區域	
進修推廣部	所屬辦公室	
護理學院	學院辦公室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學院辦公室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學院辦公室	
資管系、所	系所辦公室、系所教師研究室、專業教室	
旅健所	所辦公室、所教師研究室、專業教室	
醫教所	所辦公室、所教師研究室、專業教室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辦公室、教師研究室、專業教室	
教師發展中心	所屬辦公室	
護理系、所	系所辦公室、系所教師研究室、專業教室	
生死所	所辦公室、所教師研究室、專業教室、 癒心鄉	
中西醫所	所辦公室、所教師研究室、專業教室	
助產所	所辦公室、所教師研究室、專業教室	
幼保系、所	系所辦公室、系所教師研究室、專業教室	
運保系、所	系所辦公室、系所教師研究室、專業教室	
學生宿舍	蘭心樓、蕙質樓	
學生餐廳	學生餐廳	
圖書館	所屬管轄區域	
電算中心	所屬管轄區域	
城區部		
學生宿舍	男生宿舍、女生宿舍	
圖書館	所屬管轄區域	
電算中心	所屬管轄區域	
健管系、所	系所辦公室、系所教師研究室、專業教室	
長照所	所辦公室、所教師研究室、專業教室	
聽語所	所辦公室、所教師研究室、專業教室、 聽語中心	

年/月/日/星期	新版辦法及評鑑表(參考版)推動進度	99 學年教師評鑑進度 (舊法舊表)
99/11/30/二(以前)	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 1)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2)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及 3)教師評鑑表(參考版)修正草案	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中心)所訂之評鑑相關 規定及受評教師名冊
99/12/15/三(以前)	公告教師評鑑表(參考版)，建請各學院依據 本中心所公告之教師評鑑表(參考版)，經由 院(中心)之行政程序完成各學院(中心)之教師 評鑑表草案(學院版、中心版)	公告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 議通過之 99 學年各系(所、中心) 教師評鑑相關規定及受評教師 名冊，請各系(所、中心)依據其 辦理 99 學年教師評鑑事宜。
99/12/27/一(以前)	將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2)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及 3)教師評鑑表(參考版)修正草案 提交 <u>校教評會</u> 討論	各系(所、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 流程，應安排對全系(所、中心) 教師 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 業日期由各系(所、中心)依本校 教師 評鑑辦法自訂之。
100/01/15/六(以前)	各學院(中心)之教師之評鑑表草案(學院版、 中心版)應送達教師發展中心	
100/01/19/三(以前)	將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審議 1)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2)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及 3)教師評鑑表(參考版，為參考性質，為各學 院制定學院版/中心版之參考) 修正草案提交 <u>校務會議</u> 討論	
100/03/31/四(以前)	<pre> graph TD A[若是 100/01/19 校務會議] --> B[通過] A --> C[不通過] B --> D[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 C --> D D --> E[審議學院版/中心版] D --> F[退回討論新版教師評鑑辦法、作業系則、及評鑑表參考版] E --> G[由本中心正式公告] F --> H[循程序修改審議] </pre>	請各系(所、中心)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前將 99 學年教師評鑑相關 會議紀錄、「通過」及「未通過」 教師名單，以及相關佐證資料送 達教師發展中心
100/4 月上、中旬		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結果。
100/4/27/三(前)		本中心將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 會議記錄及教師評鑑結果彙整 表送至校教評會審議。
100/5/18/三(前)		(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 作日內) 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系 (所、中心)以及教師
100 學年度	建議：新版試評	
101 學年度	正式實施新制教師評鑑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一)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一)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57,384,000	8,764,224.00	6,576,000	2,188,224.00	33.28	483,843,304.00	457,513,000	26,330,304.00	5.76
教學收入	194,229,000	5,399,595.00	4,910,000	489,595.00	9.97	203,137,411.00	181,604,000	21,533,411.00	11.86
學雜費收入	171,229,000	1,143,993.00	2,013,000	-869,007.00	-43.17	160,135,613.00	164,593,000	-4,457,387.00	-2.71
學雜費減免(-)	-17,000,000	-169,828.00	-403,000	233,172.00	-57.86	-16,606,739.00	-16,589,000	-17,739.00	0.11
建教合作收入	30,000,000	3,111,865.00	2,500,000	611,865.00	24.47	40,876,978.00	25,000,000	15,876,978.00	63.51
推廣教育收入	10,000,000	1,313,565.00	800,000	513,565.00	64.20	18,731,559.00	8,600,000	10,131,559.00	117.81
其他業務收入	363,155,000	3,364,629.00	1,666,000	1,698,629.00	101.96	280,705,893.00	275,909,000	4,796,893.00	1.7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40,219,000	0.00	0	0.00		256,313,000.00	256,313,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2,803,064.00	1,666,000	1,137,064.00	68.25	20,451,009.00	16,660,000	3,791,009.00	22.76
雜項業務收入	2,936,000	561,565.00	0	561,565.00		3,941,884.00	2,936,000	1,005,884.00	34.2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83,765,000	46,693,270.00	45,683,000	1,010,270.00	2.21	512,313,926.00	494,906,000	17,407,926.00	3.52
教學成本	458,152,000	35,736,452.00	37,144,000	-1,407,548.00	-3.79	408,538,256.00	387,667,000	20,871,256.00	5.3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20,447,000	32,087,018.00	34,013,000	-1,925,982.00	-5.66	361,140,281.00	356,339,000	4,801,281.00	1.35
建教合作成本	29,100,000	2,775,848.00	2,419,000	356,848.00	14.75	39,587,594.00	24,193,000	15,394,594.00	63.63
推廣教育成本	8,605,000	873,586.00	712,000	161,586.00	22.69	7,810,381.00	7,135,000	675,381.00	9.47
其他業務成本	5,000,000	463,090.00	300,000	163,090.00	54.36	5,928,890.00	3,400,000	2,528,890.00	74.3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00,000	463,090.00	300,000	163,090.00	54.36	5,928,890.00	3,400,000	2,528,890.00	74.3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265,000	8,570,734.00	8,239,000	331,734.00	4.03	94,815,961.00	101,491,000	-6,675,039.00	-6.5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8,265,000	8,570,734.00	8,239,000	331,734.00	4.03	94,815,961.00	101,491,000	-6,675,039.00	-6.58
其他業務費用	2,348,000	1,922,994.00	0	1,922,994.00		3,030,819.00	2,348,000	682,819.00	29.08
雜項業務費用	2,348,000	1,922,994.00	0	1,922,994.00		3,030,819.00	2,348,000	682,819.00	29.08
業務賸餘(短絀-)	-26,381,000	-37,929,046.00	-39,107,000	1,177,954.00	-3.01	-28,470,622.00	-37,393,000	8,922,378.00	-23.86
業務外收入	44,076,000	4,469,669.00	4,392,000	77,669.00	1.77	42,839,183.00	35,624,000	7,215,183.00	20.25

財務收入	12,000,000	1,651,152.00	3,500,000	-1,848,848.00	-52.82	4,014,422.00	7,800,000	-3,785,578.00	-48.53
利息收入	12,000,000	1,651,152.00	3,500,000	-1,848,848.00	-52.82	4,014,422.00	7,800,000	-3,785,578.00	-48.53
其他業務外收入	32,076,000	2,818,517.00	892,000	1,926,517.00	215.98	38,824,761.00	27,824,000	11,000,761.00	39.5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416,000	2,461,760.00	872,000	1,589,760.00	182.31	34,259,093.00	27,544,000	6,715,093.00	24.38
受贈收入	300,000	252,540.00	0	252,540.00		2,371,915.00	0	2,371,915.00	
違規罰款收入	110,000	4,690.00	0	4,690.00		59,931.00	80,000	-20,069.00	-25.09
雜項收入	250,000	99,527.00	20,000	79,527.00	397.64	2,133,822.00	200,000	1,933,822.00	966.91
業務外費用	17,695,000	1,690,346.00	1,435,000	255,346.00	17.79	16,661,514.00	14,705,000	1,956,514.00	13.3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695,000	1,690,346.00	1,435,000	255,346.00	17.79	16,661,514.00	14,705,000	1,956,514.00	13.31
雜項費用	17,695,000	1,690,346.00	1,435,000	255,346.00	17.79	16,661,514.00	14,705,000	1,956,514.00	13.31
業務外賸餘(短絀-)	26,381,000	2,779,323.00	2,957,000	-177,677.00	-6.01	26,177,669.00	20,919,000	5,258,669.00	25.14
本期賸餘(短絀-)	0	-35,149,723.00	-36,150,000	1,000,277.00	-2.77	-2,292,953.00	-16,474,000	14,181,047.00	-86.08

備註：本月份業務賸餘及業務外賸餘情形如下說明：

1. 業務短絀截至 99 年 10 月份止實際累計數為 28,470,622 元，較預算累計數 37,393,000 元，減少短絀 8,922,378 元，佔 23.86%，係因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外賸餘截至 99 年 10 月份止實際累計數為 26,177,669 元，較預算累計數 20,919,000 元，增加賸餘 5,258,669 元，佔 25.14%，係因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場地出借收入、指定用途捐贈收入增加所致。
3. 本期短絀截至 99 年 10 月份止實際累計數為 2,292,953 元，較預算累計數 16,474,000 元，減少短絀 14,181,047 元，佔 86.08%，係因推廣教育收入及場地出借收入增加等所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2)	執行情形							結餘款	累計工程進度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 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契 約 責任數		估計	實際		
							實支數(3)	應付未付 數(4)	合計(5)= (3)+(4)	% (5)/(2)	金額 (6)=(5)-(2)	% (6)/(2)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0	59,263,000	0	0	59,263,000	50,448,000	37,149,030	0	37,149,030	73.64	-13,298,970	-26.36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676,000	0	-87,932	588,068	676,000	524,926	0	524,926	77.65	-151,074	-22.35	0	0	0	0	網球場 PU 地面工程已 驗收付款， 餘款為招標 結餘款。	積極辦 理。
土地改良 物	0	676,000	0	-87,932	588,068	676,000	524,926	0	524,926	77.65	-151,074	-22.35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33,035,000	0	-139,000	32,896,000	27,870,000	22,324,807	0	22,324,807	80.10	-5,545,193	-19.90	0	0	0	0	健康環境研 究中心設備 及電算中心 e 化電腦設 備均已驗 收，目前辦 理付款作業 中。	積極辦 理。
機械及設備	0	33,035,000	0	-139,000	32,896,000	27,870,000	22,324,807	0	22,324,807	80.10	-5,545,193	-19.9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 設備	0	311,000	0	226,932	537,932	161,000	537,932	0	537,932	334.12	376,932	234.12	0	0	0	0	執行如列 數。	積極辦 理。
交通及運 輸設備	0	311,000	0	226,932	537,932	161,000	537,932	0	537,932	334.12	376,932	234.12	0	0	0	0		
什項設備	0	25,241,000	0	0	25,241,000	21,741,000	13,761,365	0	13,761,365	63.30	-7,979,635	-36.70	0	0	0	0	電算中心機 房電源工程 已驗收，辦 理付款作業 中；圖書館 圖書及教學 設備採購案 均陸續辦理	積極辦 理。

																	中。	
什項設備	0	25,241,000	0	0	25,241,000	21,741,000	13,268,555	0	13,268,555	61.03	-8,472,445	-38.97	0	0	0	0		
訂購機件 -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492,810	0	492,810		492,810		0	0	0	0		
總 計	0	59,263,000	0	0	59,263,000	50,448,000	37,149,030	0	37,149,030	73.64	-13,298,970	-26.36	0	0	0	0	健康環境研究中心設備及電算中心機房電源工程均已驗收，目前辦理付款作業中；其餘各項教學設備已陸續辦理請購作業中。	積極辦理。
土地改良物	0	676,000	0	-87,932	588,068	676,000	524,926	0	524,926	77.65	-151,074	-22.35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33,035,000	0	-139,000	32,896,000	27,870,000	22,324,807	0	22,324,807	80.10	-5,545,193	-19.9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 設備	0	311,000	0	226,932	537,932	161,000	537,932	0	537,932	334.12	376,932	234.12	0	0	0	0		
什項設備	0	25,241,000	0	0	25,241,000	21,741,000	13,761,365	0	13,761,365	63.30	-7,979,635	-36.70	0	0	0	0		
總 計	0	59,263,000	0	0	59,263,000	50,448,000	37,149,030	0	37,149,030	73.64	-13,298,970	-26.36	0	0	0	0		

(附件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實施計畫

99.10

壹、法源

依據行政院 99 年 7 月 9 日院授研管字第 0992360585 號函頒「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辦理。

貳、目標

本計畫之推動，係為確保提升政府服務水準、促進整體服務效能精進再擴大，並拓展各機關創新與整合服務，以全面提升本校業務之行政效能。主要目標如下：

- 一、整合對外服務，促進資訊透明化，提升卓越服務品質。
- 二、強化內部管理，建立重要業務作業程序，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參、期程

自本執行計畫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實施對象

依據「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規定之實施範圍，本校畫實施對象為：學術及行政各一級單位。

一、工作項目

一、對外服務面向

(一) 服務整備：

- (一) 1、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本校申辦事項(如獎助學金、工讀機會等)所需檢附證件、作業流程、作業期限、相關規定等所需資訊，完整明確公開於本校網站，連接至政府入口網(網址：www.gov.tw)，以利查詢。預定於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申辦事項之資訊公開(主辦單位：本校各一級單位；協辦單位：電算中心)。
- (二) 2、表單簡化及標準化：本校已完成作業流程與表單標準化作業，放置於 e-campus。申辦及應用適用表單，可於各單位首頁「表單下載」區下載。另於電子公文管理系統，處理資料調閱等事項。(主辦單位：本校各一級單位；協辦單位：總務處文書組、電算中心)。

(二) 服務提供：推動單一窗口作業，落實主動服務。

- 1、落實主動服務：檢視現行與相關申辦業務，提供後續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收件等後續服務，本項工作預定於 100 年 12 月底完成(主辦單位：本校各一級單位；協辦單位：秘書室)。

2、加強推動單一窗口：

- (1) 加強推動網路單一窗口：提供網路單一服務窗口，加速網路服務流程，並提升網路服務品質，本項工作將持續辦理(主辦單位：本校各一級單位；協辦單位：電算中心)。
- (2) 加強推動電話單一窗口：提供電話單一服務窗口，增進電話服務品質，並提升電話服務禮貌，本項工作將持續辦理(主辦單位：本校各一級單位；協辦單位：人事室)。
- (3) 加強推動服務台單一窗口：提供服務台單一服務窗口，擴大服務台服務項目，並提升服務台服務品質，本項工作將持續辦理(主辦單位：本校各一級單位；協辦單位：秘書室)。

- 3、多元管道同步服務：檢視本校各項與相關申辦業務，結合多元服務通路，擴大多元服務內容，本項工作預定於 100 年 12 月底完成(主辦單位：本校各一級單位；協辦單位：總務處)。

(三) 服務評核：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 1、申辦案件方面：本校針對處理申辦案件之速度、態度、專業度、解決問題程度等面向進行滿意度調查，本項工作預定於 100 年 11 月底完成（主辦單位：本校各一級單位；協辦單位：秘書室）。
- 2、陳情案件方面：完善校長信箱滿意度調查機制，並定期彙整校長信箱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依據民眾服務評價結果進行業務（含流程）改善，本項工作預定於 100 年 11 月底完成（主辦單位：本校各一級單位；協辦單位：秘書室）。

二、內部管理面向

- (一) 機關內部：賡續辦理各單位行政作業流程簡化及標準化工作，加強跨單位水平整合服務或業務體系垂直整合服務，以及推動本校電子公文全程電子化（主辦單位：秘書室；協辦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 1、行政流程簡化：依據「教育部檢核各項重要業務作業及時程共同原則」推動本校行政流程簡化（主辦單位：秘書室；協辦單位：人事室）。
 - 2、整體公文處理效率提升：依據「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方案」推動公文全程電子化（主辦單位：總務處文書組；協辦單位：秘書室）。
- (二) 學校與機關間：本校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規劃推動相關作業（主辦單位：秘書室；協辦單位：人事室）。
- (三) 學校與人民間：本校配合鬆綁法規、減少管制之規劃，推動相關作業（主辦單位：人事室；協辦單位：秘書室）。

伍、推動機制

- 一、本校為推動本方案，依限完成工作項目與達成目標，成立「提升行政效能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為工作小組成員。定期於行政會議辦理(期程約為 99 年 11 月、100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檢討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及階段性具體成果。

陸、管制措施

一、考核作業：

- (一) 本執行計畫各項工作推動情形，配合「行政院提升行政效能推動小組」及「教育部提升行政效能工作小組」會議，於提報辦理情形及階段性成果，以瞭解實施對象辦理績效。
- (二) 本校各項工作應依執行計畫規定期程進行，並於行政會議提報檢討、追蹤、改進。

- 二、獎懲作業：依行政院及本部函頒之「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規定辦理獎勵，各實施對象對執行本計畫著有績效單位，予以表揚。

柒、其他

- 一、持續廣納各方建言、辦理「傾聽人民聲音」活動。
- 二、本校「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實施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主動公布網站。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附表 推動工作項目一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細項名稱	實施期程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99 年 12 月	100 年 6 月 底	100 年 12 月 底
1-1	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	一. 本校各單位申辦事項相關規定所需資訊，完整明確公開於網頁，如獎助學金、工讀機會等連接至政府入口網（網址： www.gov.tw ）： 1. 檢視各單位業務職掌分工表，依時程同步更新。 2. 範圍包括： 線上系統、法令規章、案例通則、專區公告、統計現況 3. 公告依對象區隔。	99.09- 100.06	獎助學金、工讀機會等，申辦資訊連接至政府入口網（網址： www.gov.tw ） 公開比率	獎助學金、工讀機會等實際公開資訊項目數，連接至政府入口網（網址： www.gov.tw ），/ 預定公開資訊項目數*100%	--	100%	--
	表單簡化及標化：	二. 檢視行政作業完備： 1. 各單位之表單及作業流程標準化。 2. 各單位之行政作業系統力求 e 化。 3. 各單位作業程序力求簡化。	99.09- 100.06	各單位之表單及作業流程標準化項目數	實際公開各單位之表單及作業流程標準化項目數	--	100%	--
1-2	1. 落實主動服務	檢視本校與民眾相關申辦業務，提供民眾後續相關服務資訊： 1. 各單位對相關業務者應主動通知 2. 各單位對承辦活動主動多元宣導 3. 各單位對業管設施應用主動提供說明諮詢。	99.09- 100.12	新增或擴充主動服務內容	計畫期程內累計擴充服務項目數	2 項	5 項	7 項
	2. 加強推動單一窗口	提供電話或網路單一服務窗口，增進服務品質，推動多功能櫃台，縮減作業時程： 1 業務查詢 2 業務申辦 3. 跨處室會辦 4. 追蹤結案	99.09- 100.12	擴充電話或網路單一窗口服務內容	計畫期程內累計擴充服務項目數	--	5 項	7 項

項次	工作項目	細項名稱	實施期程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99 年 12 月	100 年 6 月 底	100 年 12 月 底
	3. 推廣多元管道同步服務	檢視本校各項與民眾相關申辦服務管道，結合民間多元服務通路，擴大多元服務內容，依各單位業務職掌分工表，循時程同步更新提供加值服務	99.09-100.12	擴充本校服務管道內容	計畫期程內累計擴充服務項目數	--	5 項	7 項
1-3	1. 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推動本校建立服務評價機制，本校業已建立校長信箱及行政滿意度調查機制	99.09	本校建立服務評價比率	建立評價機制之機關數/本部暨附屬機關數*100%	100 %	--	--
	2. 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推動本校校長信箱建立服務評價機制，本校業已建立校長信箱	99.09	本校首長信箱陳情案件建立服務評價機制比率	建立校長信箱服務評價機制之機關數/本部暨附屬機關數*100%	100 %	--	--
	3. 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依據服務評價結果檢討，預定於計畫期程內累計改善業務為 3 項目。	99.09-100.12	依據民眾服務評價結果檢討改善業務（含流程）項目	計畫期程內累計改善項目數	1 項	2 項	3 項
2-1	1. 行政流程簡化	98.8.1 全面實施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目前使用率近九成績效良好。計畫期程內累計簡化 3 項目。	99.09-100.12	行政流程簡化項目	計畫期程內累計簡化項目數	1 項	2 項	3 項
	2. 整體公文處理效率提升	過去兩年公文處理時間績效良好，99 年較 98 年收文提升績效 26.25%，發文提升績效 4.85%。	99.09-100.12	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本月平均處理天數-基準月平均處理天數)/基準月平均處理天數 註：以 98 年 7-12 月之一般公文之時效統計資料為基準月	--	--	29%

註：所提工作項目如係前已實施在案者，應於備註欄中註明最近二年度（或最近基期）之實績，以供對照執行本方案前後效能提升幅度或進步情形。

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推動服務單位窗口

單	位	分	機	聯	絡
秘	書	室	2004		張娟娟
教	務	處	2311		陳湘龍
學	務	處	2412		廖惠娟
總	務	處	總機		輪 值
總	務	處	2518		張瓊文
研	發	處	2722		林美玲
圖	書	館	2610		陳衣伶
電	算	中	2211		劉毓慧
會	計	室	2107		黃志翔
人	事	室	2101		吳佩君
推	廣	中	3333		陳玉珊
體	育	室	2901		趙 曜
護	理	學	3111		周麗美
健	管	學	3919		邱憲鴻
人	康	學	3701		田政文
通	識	中	3501		林品嘉
師	展	中	2342		林韋秀
實	鑑	中	3811		江佳玲
環	安	衛	2051		任念玉

續延計畫申請案：共 6 名

附件

單位	動態	進用類別	名額	本次申請期限	工作簡述	備註
人事室	續延	約僱級 行政助理	1	100.01.01- 104.12.31	1. 教師申訴幕業務（含會議議程、開會通知及相關業務）。 2. 協辦教師聘審業務及教職研習訓練課程。 3.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本校兼任教師登錄及維護。	現任： 李宜勳小姐
教務處	續延	約僱級 行政助理	1	100.01.01- 100.12.31	註冊、招生、學籍、成績等工作。	現任： 林立蓁小姐
教務處	續延	約聘級 行政助理	1	100.01.01- 100.12.31	1. 教學卓越計畫籌備會議。 2. 收集本校基本指標。 3. 彙整分項計畫相關內容。 4. 完成教學卓越計畫書。 5. 教學卓越計畫網站更新。 6. 舉辦教學卓越執行事項研習會。 7. 協助教學卓越分畫執行。 8. 教學卓越計畫管考相關會議。 9. 北區高峰會議。 10. 北區醫護類研習會。 11. 協辦北區教學資源事相關業務。 12. 其他教學卓越中心交辦事項。	現任： 鄭壹允小姐
教務處	續延	約聘級 行政助理	1	100.01.01- 100.12.31	1. 技專院校基本資料庫維護。 2. 教學資源中心管理。 3. 學分抵免業務。	現任： 劉淑鳳小姐 註： 經奉核可延用劉員至教卓計畫核可（約至 100 年 4 至 5 月份；如經審議通過，該員契約書暫先簽訂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
電算中心	續延	約僱級 行政助理、 約聘級 行政助理 各 1 名	2	100.01.01- 104.12.31	約僱：城區部電腦教室及電腦系統維護管理。 約聘：教學平台管理與維護。	現任： 簡宏霖先生 曾柏豪先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擬	訂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品質及服務績效，並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依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及目的。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工作人員)。				明訂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三、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本校職評會當然委員六名擔任之。 (二)推選委員：由本校約用工作人員推選之勞方代表五名擔任之。 本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明訂本會之組成方式。	
四、本會之權責如下： (一)複評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年度考核案。 (二)評核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申訴、平時獎懲及重大功過案件。 (三)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案件。 (四)校長交議案件。				明訂本會之權責。	
五、本會定期於辦理約用工作人員年終考核時舉行之，遇有重大功過案件、召集人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在審議其自身利害相關之個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訂本會定期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依據，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本校約用工作人員之年終考核及獎懲事由，由各直屬單位主管依客觀公正原則考量後初評，再由本會綜合考量後複評，並經校長核定後決定之。				明訂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案件之初複評及核定程序。	
七、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對於申訴、重大功過案件及更改年終考核之初評結果，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明訂本會之開議及決議人數。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明訂本要點之訂定程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實習課程教學人員進用計畫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u>四月或十月</u>前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已核定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三、實習課程教學人員進用計畫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前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已核定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配合99年9月8日修正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變更作業時程。
六、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遴聘： (一) 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二) 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 (三) 送審及升等：服務本校滿一年且表現優異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服務本校滿三年且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四) 聘期：每次<u>聘期一學年為原則</u>。 (五) 工作時數：每週平均應工作滿四十小時，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六) 報酬：每月支給53000元。 (七) 差假：<u>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u>。請假期間代課費用自付。 (八) 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九) 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	六、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遴聘： (一) 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二) 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 (三) 送審及升等：服務本校滿一年且表現優異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服務本校滿三年且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四) 聘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五) 工作時數：每週平均應工作滿四十小時，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六) 報酬：每月支給53000元。 (七) 差假：服務第一年給假7天，第二年起給假10天。請假期間代課費用自付。 (八) 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九) 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	一、配合99年9月8日修正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修正第(四)款。 二、(七)差假修正為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與辦法」規定辦理。 (十) 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工作內容：擔任實習課程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 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工作內容：擔任實習課程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 <u>考核後</u> 停止試用。	七、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	配合99年9月8日修正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文字修正。
<u>八、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續聘，須提經各級教評會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u>		一、新增條文。 二、配合99年9月8日修正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
<u>九、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教學績效優良者，得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其聘任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u>	八、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教學績效優良者，得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其聘任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條次遞移。
<u>十、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后：</u> (一) 升等：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 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九、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后： (一) 升等：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 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條次遞移。
<u>十一、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有關不再應聘與不續聘之通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u>	十、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有關不再應聘與不續聘之通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u>十二、實習課程教學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教評會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其嚴重者，得提前解除契約。</u>	十一、實習課程教學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教評會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其嚴重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條次遞移。
<u>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u>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u>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次遞移及依教育部函復規定修正通過之會議名稱。

聘用契約書（修正草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實習課程教學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后：

一、職稱：實習課程教學人員。

二、聘用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聘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

三、工作內容：每週平均應工作滿四十小時：

（一）擔任實習課程。

（二）臨時交辦事項。

四、報酬：每月 53000 元

五、兼職、兼課：不得至補習班兼課任教。

六、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請假期間代課費用自付。

七、福利：原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八、離職儲金：

（一）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二）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 50% 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 由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九、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十、送審及升等：服務本校滿一年且表現優異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服務本校滿三年且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十一、轉任編制內教師之年資採計：

（一）升等：乙方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退休撫卹：乙方之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十二、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十三、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甲方學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如違反甲方規定，經甲方評議確實時，甲方得依規定懲處，其情形嚴重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十四、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十五、乙方如有進行無謂的濫行檢舉或發佈不實消息等情事，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六、乙方於聘用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十七、乙方並無教師法之適用，且非大學法所稱教師；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約滿即日失效，甲方未正式通知續約時，主權在於甲方。

十八、本契約書未規定之權利義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代表人：校長 黃秀梨

乙方：○○○

身分證總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

96年5月23日第九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3日第一二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本校實習課程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校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
- 二、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以講師級進用為原則。
- 三、實習課程教學人員進用計畫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前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已核定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 四、進用計畫應切實依課程需要擬訂，內容規定如下：
 -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等)。
 - (二)現況分析。
 - (三)工作內容(實習課程安排)、職責程度及所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四)擬進用人員(含類別、人數)。
 - (五)計畫實施期限。
 - (六)經費預估。
 - (七)預期效益。
- 五、計畫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每年檢討一次。
- 六、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遴聘：
 - (一)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二)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
 - (三)送審及升等：服務本校滿一年且表現優異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服務本校滿三年且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四)聘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五)工作時數：每週平均應工作滿四十小時，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六)報酬：每月支給53000元。
 - (七)差假：服務第一年給假7天，第二年起給假10天。請假期間代課費用自付。
 - (八)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 (九)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十)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工作內容：擔任實習課程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
- 八、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教學績效優良者，得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其聘任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 九、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后：
 - (一)升等：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十、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有關不再應聘與不續聘之通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 十一、實習課程教學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教評會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其嚴重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 明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u>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u>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 日臺人(一)字第 0990162558 號函釋略以：國立大學校院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工作人員及以「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應參照臨時人員要點迴避進用規定，增列：<u>「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u>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單位)之約用工作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勞動契約書(行政助理) 991013 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僱用乙方為進用專案計畫約○級工作人員。

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擔任下列各項工作:

1. ○○○。
2. ○○○。
3. ○○○。
4. 臨時交辦事項。

三、薪資

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薪點。

四、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甲方機關所在地(含城區部)。

五、工作時間: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四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 甲方請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

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但為實施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法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遵守政府及甲方相關法令規定。

(二) 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

(三) 服從主管之命令，執行職務，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四) 因職務所知悉或蒐集之資料，不得擅自利用、公開或圖利；因職務或參與協助研究完之研發成果，依甲方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五) 遵守學校機密，對於機密文件，無論是否主管業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六) 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並不得收受不正當之利益。

(七)應遵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行政中立注意事項。

(八)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範。

(九) 不得有損害學校聲譽之行為。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蓋章)

代表人：校長黃秀梨

(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99年9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158163號函說明四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5年11月22日第9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國際視野及校務發展，依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及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教育部核定：
 -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 （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學校長遠目標。
 - （三）前往考察、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 （四）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 （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六）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
- 三、本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
 -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 （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 （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 （五）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 （六）各機關學校受補助及委辦款項，不得邀請原補助及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出國。
 - （七）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本校因下列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應於年度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內從嚴核處。國外旅費項下預算不足支應時，得在年度相關旅費、運費項下勻支：
 - （一）臨時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者。
 - （三）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者。
 - （四）國內突發重大事故，需緊急赴國外洽辦或採購以應急需者。
 - （五）因其他臨時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出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派員出國案件，由本校自行從嚴審核；第五款派員出國案件，由本校從嚴審核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因第一項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如以工程管理費或教育部補助費、委辦費為財源支應者，應報教育部核定。但補助計劃規定免報教育部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支應出國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支給標準支給。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行政會議審議。出國案件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應簽奉校長核定。
- 六、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
- 七、本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99年9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158163號函說明四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87年12月19日第三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6月14日第三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8日第四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31日第五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八點

94年4月20日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5年4月26日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九點

95年12月19日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五、六、七、八、十四、十五點

99年9月8日第一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前項各項人員之適用範圍，依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分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分約聘級行政助理、約僱級行政助理。
- 三、專案計畫期限以一學年(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或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身心障礙、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 四、專案計畫應切實依業務需要擬訂，內容規定如下：
 -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 (二)現況分析。
 - (三)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所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四)擬進用人員(含類別、級別、人數)。
 - (五)計畫實施期限。
 - (六)經費預估。
 - (七)預期效益。
- 五、專案計畫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每年檢討一次。
- 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遴聘：
 - (一)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二)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
 - (三)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四)聘期：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五)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4小時，超過4小時仍以4小時計算。)

- (六) 報酬：依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標準支給。
- (七) 差假：每週工作以 40 小時為原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 (八) 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 (九) 工作內容：
 - 1. 擔任教學、實習課程。
 - 2. 分擔系(所、中心)務行政等工作。
 -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

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

須提經各級教評會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行政單位研究人員經單位主管考核後提經校教評會決議續聘與否。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及考核、續聘：

(一) 資格：依專案計畫需要及本校進用原則而定。

(二) 聘(僱)期：一年一聘(僱)為原則。

(三) 考核及續聘：每年 10 月底前各單位應將行政助理年度考核表，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請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檢討是否續聘。

終止契約(即不續聘)應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並依相關規定預告，檢附預告書，循行政程序辦理。

年度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成績優劣評列為甲、乙、丙、丁等，分數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3.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4. 丁等：不滿六十分。

年度考核結果作為晉級及續聘與否之準據，情形如下：

1. 甲等：任職滿一年以上者，予以續聘一年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已達所任職務最高薪點或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予以續聘一年。

2. 乙等：任職滿一年以上者，予以續聘一年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已達所任職務最高薪點或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予以續聘一年；連續二年乙等者，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

3. 丙等：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連續二年列丙等者，第三年終止契約。

4. 丁等：終止契約，且符合法定終止契約事由。

(四) 工作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之規定辦理。

(五) 差假：比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執行。

(六) 報酬：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給。

(七) 進用原則：

1.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2.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3. 約聘級行政助理，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進用。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期滿應即停僱，不得提出續延計畫。

5.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出缺並奉准遞補進行公告甄選者，得優先考量進用曾於本校表現優異之其他臨時人員(如：各計畫研究助理、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醫護科技期刊專案計畫等)，以留住好人才。

- 十、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但不比照該要點第三點第六款之規定。
- 十一、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之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金提繳，聘用期間每月依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行政助理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願提繳退休金，另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本校提繳退休金，併存於行政助理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十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其聘期、報酬、授課(工作)時數、差假、福利、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在契約中明訂。
- 十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教學績效優良者，得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其聘任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 十五、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后：
- (一) 升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 (三) 退休撫卹：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十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
- 十七、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有關不再應聘與不續聘之通知，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其嚴重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 前項評議單位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為教評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為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
-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校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處<u>研發</u>長、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共同組成，以無記名投票單記方式決選。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u>創意教學</u>各項參選人獲出席委員<u>依其參選事蹟及配合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系統」資料庫建置情形等</u>，投票相對多數者為獲獎人。 甄選委員如為參選人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投票。	第五條 學校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共同組成，以無記名投票單記方式決選。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各項參選人獲出席委員投票相對多數者為獲獎人。 甄選委員如為參選人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投票。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將研發處處長修正為研發長。 二、依本校99年10月22日及10月26日雲科大資料庫填報系統檢核會議決議略以：請學校行政單位訂定相關辦法，與「教師學術研究系統」資料庫相連結，如優良教師、獎補助款、教師評鑑等，以提升建置率。
第八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99年9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158163號函說明四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94年10月26日第60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7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4日第75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年2月16日台技(二)字第0980022844號函通過備查
99年4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辦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創意教學之具體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在本校任教年資計算至前一學年度(七月)止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最近二年內未受任何處分，得為特優獎候選人。
-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特優教師應符合下列遴薦標準之一：
- 一、教學：能以優秀妥適的教學方法、內容、評量方式等，運用教學資源提高教學績效，並能加以推廣，對提升本校教學水準有顯著貢獻並獲本校教學評量優良者。
 - 二、研究：獲得著名學術研究獎或承接國科會或校外其他機關學校研究案，表現卓越，引領提升學校整體研究風氣，有顯著貢獻者。
 - 三、輔導：能時常利用課餘時間指導學生的學業、輔導學生的生活教育而有具體顯著成效，堪為表率者。
 - 四、服務：能有效改進或創新系所、行政單位之行政業務，而有具體優異績效，或提供社會服務，對學校形象提升有正面效益者。

五、創意教學：教師以創新、活潑、具啟發性的教學方式，改善並發展具有特色之教材內容、經營尊重差異、尊重多元、激發想像力之快樂的學習環境，有具體成效者。

本校每學年視教師成效遴選各類特優教師若干名。但某一類別無適當人選時，得予從缺。

第四條 特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分為下列二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由主聘或合聘之系(所、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業務之一級行政單位推薦專任教師參選：由人事室於每年十月以電子郵件通知系(所、中心)、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專任教師，參選教師應連同相關資料、證明送交人事室。

二、第二階段由學校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決選。

參選事蹟為未曾運用於本獎勵之事蹟，或於最近一次獲本獎勵後之事蹟。

第五條 學校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共同組成，以無記名投票單記方式決選。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各項參選人獲出席委員投票相對多數者為獲獎人。

甄選委員如為參選人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投票。

第六條 經決選為特優之教師，給予下列獎勵：

一、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座)，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二、獎金：每位獲獎人獎金最多四萬元，其金額得視年度預算或教師具體績效，在前述額度內經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酌減、分級或不發。

前二項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

第七條 特優教師應於本校校訊電子期刊發表五百字以上之心得分享，並於本校網頁特優教師專區及本校辦理之相關研習會議或活動提供經驗分享，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單位提供諮詢與服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十九學年度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院務會議(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

開會時間：中午十二點整

開會地點：樂育樓地下一樓

主持人：黃委員奕清

主席者：盛委員華(請假)、楊委員金寶、李委員玉嬋、楊委員義良、楊委員曉苓、段委員慧瑩、賴委員世炯、郭委員瑋圻、吳委員庶深(請假)

討論議題：

一、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章程

決議：修訂後通過，修訂如附件，並檢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二、院導生活動費之使用原則

決議：由各系所自行統籌運用。

三、擬訂院教評會開會時間

決議：經 99 年 10 月 6 日第一次院教評會，再行決定。

臨時動議：

一、聽語所擬提出申請增設「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請審議。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並檢送學校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理事宜。

二、學院擬提出申請增設「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請審議。

決議：名稱更改為「人類發展與健康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招生人數由 16 人改為 12 人，請各系所主任審閱，於 10 月 8 日送回學院進行後續修改事宜。

三、生死所擬新增「園藝治療，選修，2 學分」是用於 100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請審議。

決議：修改後通過，請李所長於 10 月 8 日送回學院，再送校教務會議審議。

四、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遴選事宜，請審議。

決議：

1. 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1)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

(2)起止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投票地點：樂育樓四樓 運動保健系辦公室。

2. 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投票產生，每位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至多票選兩名」，依票數選出五名遴選委員及二名候補委員。

3. 投票當日下午 5 時開票，請人事室派員監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章程

九十九年四月九日第四次學群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四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統籌規劃執行本學院之課程發展與規劃相關事項，依

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章程。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定本學院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一）課程架構－共同必修科目之配當。

（二）本學院共同必修專業科目及學分數。

（三）其他有關本學院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二、審議本學院定必修科目課程摘要。

三、審議其他與本學院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會代表由 10 至 14 名組成，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各系所之課程委員代表各一名組成之。

本學院於修訂必修課程時，應增聘校外產學代表至少 1 人。

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派大學部學生 1 人，研究所學生 1 人代表參加。

第四條 院長為本會主任委員，其任期配合其主管任期，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必須由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組別」構想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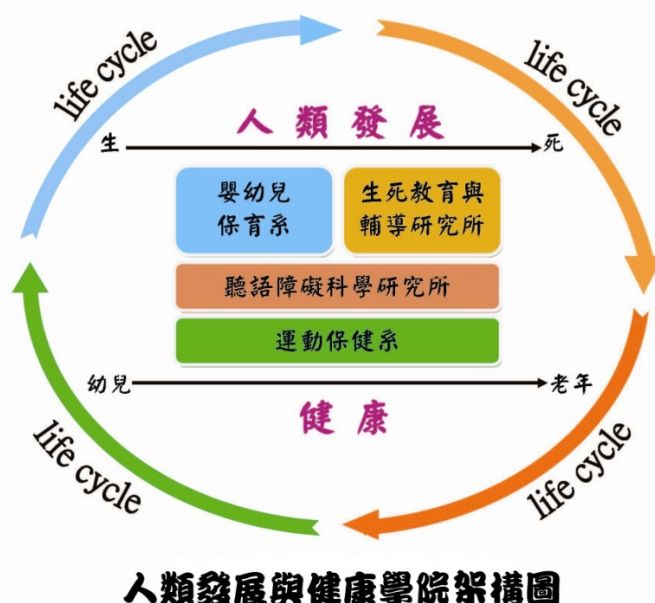
壹、基本資料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99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組別基本表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人類發展與健康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Doctoral Program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Health							
授予學位名稱	哲學博士學位 (Philosophy of Doctor)							
本校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可支援系所)	護理系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嬰幼兒保育系所、中西護理研究所、長期照護研究所、醫護教育研究所、運動保健系所、資訊管理研究所、醫護管理研究所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 相關系所學校	無							
師資	1. 現有專任師資：27 員(其中副教授資格以上者：17 員，具博士學位者：24 員。) 2. 擬聘師資：4 員							
專業圖書	1. 中文圖書：235072 冊，外文圖書：96575 冊 2. 中文期刊：311 種，外文期刊：228 種 3. 擬增購圖書(期刊)：運動/體育保健類 圖書 5080 冊(種) 4. 其他：非書籍資料總數(含網路期刊資料庫) 中文 1388 種，外文 4917 種							
擬招生(減)類組	二技		四技		碩士		博士	√
擬招生(減)名額	第一年	12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歸屬學院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通過之系(所)務會議	99 學年度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第 二次院務會議 (99 年 10 月 04 日)							

填表單位主管：

填表聯絡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二) 社會人力需求

1. 國家政策及市場需求分析

「健康與人類發展」是目前北美地區、歐洲、澳洲、日本等先進國家最受重視的人類生活課題之一，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的整體架構中，扮演著對促進人體健康與探求人類發展相關知識的重要角色，因此培養以高深研究和實證理論為基礎的保健專家，已是當前刻不容緩之任務。

本校為技職教育之體系，而技職教育最重要之目的，乃是為社會培養專業人才，因此，強化學生的專業訓練以切合實用，為本校重要發展目標。本校亦特別注重理論、實務與國際接軌課程，以銜接產業實際需求，促成畢業學生完全就業，讓學校、學生、產業共創三贏的願景。建構精緻教學型學府，進而追求卓越研究發展，為本校既定發展理念，所謂小而美之一流學府，除優美校園學習環境、優質專業師資、齊備之硬體建設外，更有賴於完善學群特色發展。

本學院強調以健康促進為核心，配合本校健康照護之特質，在專業課程方面，本學院教學研究單位具有運動保健、嬰幼兒保育與照顧、生死教育與輔導、聽語障礙等專業技術，期望能建立一創新優質的健康促進學習環境，以培養具有良好健康觀、環境觀、國際觀、人生觀，且具專業化、證照化、本土化、組織化及國際化健康促進相關人才。本學院以學校發展之總目標「天人合一」為基石，提昇人類之生命品質，強調身、心、靈及環境的預防保健之各種服務。配合國家健康促進產業發展趨勢及國際潮流，發展健康促進專業，並提昇生活素質，營造健康、活力、歡樂的生命品質，建立學術性、政策性與社會性之健康促進整合學群內容，以培養具專業、務實、愛心，犧牲奉獻與多元兼顧之健康促進人才。

健康促進範疇除傳統醫療、照護體系外，現更延伸至運動保健、嬰幼兒保育與特殊嬰幼兒照顧、生死教育與輔導以及聽語障礙等各專業領域。本學院教育特色主要做法，在於將本校護理既有特質融滲於各保健體系，塑造以健康促進為軸心，進行跨領域及學院、系所整合的特色，並以強化專業教學，期使進行多元跨學術領域整合，營造e化的學習環境，鼓勵創新教學與研究，建立終身學習的目標。

研究所教育是全球所有大專校院落實培育高等知識人才和發展高深學術理論的重要環節，本學院目前已設立運動保健研究所、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及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方向而努力，但為進一步發展、研究、並深耕本學群之保健專業知識，本校在追求「持續強化畢業生能力，培育二十一世紀優質健康及管理專業人才」宗旨的全人化前提下，應盡早設立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博士班。

2. 學生畢業後之市場就業情形分析

具有保健相關專業知識的博士班學生，在就學期間應能夠發展出對學界和業界有正面助益之專業保健理論，並且應已和業界產生某種程度的合作關係，因此，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博士班畢業生，將來不論是繼續朝向學界的保健學術理論發展，亦或是投入產業界的保健相關機構和單位，都能尋求到與其專業領域相輔相乘的適當就業市場。例如，民國97年4月，保母受政府補助，正式進入兒童照顧職場，以及幼稚園及托兒所市場整合之後，嬰幼兒專業人士需要理論與實務雙修的管道，而本「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博士班」之成立，正足以提供質優量足的市場人才，符映專業及政府政策改善之需求，

3. 未來十年學生來源穩定度及變化

本學院原有的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之教育課程，漸不足以擔負專業學術研究和傳承深化理論與實

務之工作，目前雖然已成立運動保健研究所、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及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然設立「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的博士班」，一方面能夠延續本學院畢業生之專業知識，另一方面亦可配合產業需求和兼顧社會與家長期待。在此一考量下，目前學界方面的健康與人類發展相關系所碩士畢業生，和業界方面的保健研發人才，都能確保將是未來十年本博士學位學程學生的主要來源，此一學生來源誠屬穩定，更可謂學習需求強烈。並且，可預期未來博士學位學程學生人數將會逐年、適時地穩定增加。

（三）學術環境

1. 學生畢業後之進修管道和學術合作方向

以健康概念為取向之「健康與人類發展」領域和學科，將是攸關未來人類生命科學與優質生活的主要課題，在此架構下，「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畢業生，將來可參與的進修管道和學術合作方向，預期將結合具備運動科學、嬰幼兒保育與照顧、生死教育與輔導、聽語障礙科學與保健醫學理念之專業人員，共同負起研究發展與推廣服務之責任。

國外方面的進修管道和學術合作：（美、加、英、澳、紐、日）健康與人類發展(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運動保健(Exercise and Health Development)、嬰幼兒保育 (Infant and Child Care)、學前教育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幼教課程 (Early Childhood Program)、生死教育與輔導 (Institute of Life-Death Education & Counseling)、聽語障礙科學(Speech and Hearing Disorders & Sciences)相關博士後研究。

校內相關學術合作：護理學系暨研究所、醫護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嬰幼兒保育學系暨研究所、助產研究所、長期照護研究所、聽語障礙研究所、健康旅遊研究所、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醫護教育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等。

校外相關學術合作：運動保健、幼兒發展與教育、家庭生活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生死教育與輔導、聽語障礙科學、健康或復健醫學相關研究所。

2. 目前該領域教師市場供給狀況

本校係全國技職體系中，少數可同時提供具備護理、嬰幼兒健康發展與教育、生死教育與輔導、聽語障礙科學、和運動保健相關專業知識之優質教育暨學術研究單位，除了校內現有之護理、兒童發展與保育、特殊兒童融合教育、生死教育與輔導、聽語障礙科學與運動保健類的博士級師資外，本學院將透過與國內外研究所層級之高級學術人才的持續交流和舉辦國際研討會，以提供本研究所博士班學生最新之學術新知。

二、本博士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學院的博士學位學程之成立，負有探究和發展運動保健、幼兒健康發展與教育、生死教育與輔導、聽語障礙科學高深學術理論，和養成優質的健康促進人才，及促進國人健康之責任。全國大專院校中，並無任何以「健康與人類發展」命名之相關博士學位學程，本學院非常注重一般族群〈一般社會大眾〉與特殊族群〈兒童、女性、銀髮族〉的健康促進相關知識與實務工作，其發展方向與重點如以下數點所示：

（一）設置目標（配合校務發展之系所短、中、長程發展目標）

1. 本博士學位學程成立後之短程目標，在於持續探究和發展健康促進之高深學術理論，並培育優質的健康促進人才，以提供產學界之直接連繫，這點可與本校「持續強化畢業生能力，培育二十一世紀優質健康及管理專業人才」和「持續強化產學合作」之宗旨相呼應。
2. 中程目標在於結合校務發展方向之「發展小而美的教學型大學」，提供健康促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管道。
3. 長程目標主要在探討健康促進理論與策略於健康行為改變的應用、發展關懷人群生、老、病、死之健康促進計畫。具備健康促進專業知識的學生，可鼓勵其多習第二外語，以邁向國際潮流之趨勢。
4. 將健康促進專業知識根留於研究所層級之研究單位，可配合校務發展「繼續強化全人教育之學習環境」長程計畫之實施。

(二) 博士學位學程特色

本博士學位學程之宗旨，以健康促進相關科學為基礎，實務應用為方針，研究發展為導向，重視專業領域為訓練，積極引導專業領域之訓練，強化學生在生命素養及群體關懷之全人教育，使技職教育達到學用合一，培養健康促進相關科技之專業人才。

(三) 本校設置該博士學位學程之 SWOT 分析(請以 SWOT 分析)

本校增設 人類發展與健康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 之 SWOT 分析表

說明 SWOT 項目	分析	可採取之因應策略
1. 機會 從總體社會、經濟、政治、人口結構、已設置相關系所學校等構面，本校若設置該系所所擁有的機會	1. 設備新穎 2. 專業師資 3. 市場有所需求 4. 健康促進之專業化可健全並強調本校「強化全人教育之學習環境」之宗旨	1. 研發高深的健康促進學術理論 2. 培養對生命關懷的健康服務的專業人才 3. 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方式 4. 本校設有多個相關系所，發展結合其他系所資源之特色課程
2. 威脅 從總體社會、經濟、政治、人口結構、已設置相關系所學校等構面，本校若設置該系所所擁可能面臨的威脅	1. 「健康與人類發展」之全方位研究概念，仍需推廣	1. 本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已具備特定之專業，其外語能力、自我肯定能力之可塑性仍大，此點對研發高深運動保健學術理論有正面幫助。 2. 學生來源背景多元，可應用其多元化能力於健康促進之專業議題上。
3. 優勢 從本校所擁有內部相關資源、特色，本校若設置該系	1. 充份利用專業設備 2. 擴充專業知識	1. 實驗室設備可提供發展高深學術理論之有利機會

所可能產生的優勢，或現存的利基、優點		2. 舉辦專業教育訓練 3. 透過專業師資培養具有專業健康促進知識之研究生，可突顯本博士學位學程之特色
4. 劣勢 從本校所不足的資源或所既有文化、組織、結構或特色，本校若設置該系所所可能存在的劣勢、缺點	1. 本博士學位學程成立後，學生將面臨與本校既有研究所之研究生相互競爭校內資源之情形	1. 本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應善用本校現有系所之資源

三、本博士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修業規定）

- （一）本博士學位學程主要為：運動保健組、嬰幼兒保育組、生死與健康諮商組、聽語障礙科學組四組，每組 3 人共招收 12 人。本博士學位學程之必修專業科目、必修專業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可提供學生有關健康促進專業知識之養成。其中必修專業科目含：研究設計、進階統計學為三組共同必修課程，而必修專業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則各組各訂。
- （二）課程設計方面，透過教授研究設計及進階統計學，學生可具備足夠之專業能力以撰寫博士論文，配以各組課程之專題研究等相關課程，更能突顯本博士學位學程注重健康促進之專業考量。
- （三）本博士學位學程之修畢最低總學分為 48 學分，其中包括必修 21 學分，選修學分 15 學分，博士論文 12 學分。

預定規劃之課程內容如下表：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合計
必修專業科目	研究設計		3	9
	進階統計學		3	
	健康與人類發展學導論		3	
必修專業核心科目	運動保健組	高級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	3	12
		高級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	3	
		高級身體活動心理學專題研究	3	
		高級體適能專題研究	3	
	嬰幼兒保育組	嬰幼兒健康發展專題研究	3	12
		論文專題研究	3	
		家庭理論專題研究	3	
		幼兒教育課程專題研究	3	
	生	高階生死學專題研究	2	12

選修科目	死與健康諮商組	悲傷輔導與治療專論		2	
		醫療健康與實務專論		2	
		諮商督導研究與實務		2	
		自殺防治專題研究		2	
		悲傷輔導獨立研究		2	
	聽語障礙科學組	高等資料分析方法論		2	14
		高等質性研究方法論		2	
		高等量性研究方法論		2	
		聽力學專題討論(一)	二 選	2	
		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一)	一	2	
		聽力學專題討論(二)	二 選	2	
		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二)	一	2	
		聽力學專題討論(三)	二 選	2	
		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三)	一	2	
		聽力學專題討論(四)	二 選	2	
		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四)	一	2	
	運動保健組	動作行為學專題研究		3	18
		運動保健科學文獻探討		3	
		生命科學文獻探討		3	
		健康行為介入理論及應用		3	
		老化與身體活動專題研究		3	
		健康促進計畫之發展與評量		3	
		社區營造與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		3	
		運動指導理論與實務		3	
		疾病預防及保健專題研究		3	
		健康評估與實驗		3	
		復健醫學專題研究		3	
		健康照護之另類輔助療法		3	
		運動課程設計與發展		3	
	嬰幼兒保育組	嬰幼兒認知發展專題研究		3	18
		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專題研究		3	
		嬰幼兒認知神經科學專題研究		3	
		幼兒文學專題研究		3	

		嬰幼兒全人評量專題研究	3	
		幼兒教學實務專題研究	3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3	
		兒童社會學專題研究	3	
		幼兒與家庭專題研究	3	
		代間關係專題研究	3	
		幼兒教育專業倫理專題研究	3	
		高階質性研究	3	
	生死與健康諮商組	生命與生死教育學講座	1	36(生死教育與悲傷諮商各18)
		後現代知識論專題研究	3	
		批判理論與教育專題研究	3	
		喪葬教育專題研究	3	
		媒體分析與生死學專題研究	3	
		多元文化生死學專題研究	3	
		哲學與人生專題研究	3	
		宗教與人生專題研究	3	
		倫理與生死專題研究	3	
		性別與生死教育專題研究	3	
		生死教育與輔導政策專題研究	3	
		生死比較教育專題研究	3	
		課程理論與生死教育實踐專題研究	3	
		學校革新與生死教育專題研究	3	
		生死教育與社區專題研究	3	
		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	3	
		諮商心理學獨立研究	3	
		危機諮商專題研究	3	
		多元文化諮商專題研究	3	
		存在主義諮商專題研究	3	
		老人心理與諮商專題研究	3	
		社區心理學專題研究	3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與治療專題研究	3	
		家庭與婚姻諮商專題研究	3	
		諮商倫理專題研究	3	
		變態心理學專題研究	3	
		短期心理治療專題研究	3	
		認知行為治療專題研究	3	

		壓力創傷與因應	3	
		健康心理學導論	3	
		健康促進與健康諮商專題研究	3	
		團體諮商專題研究	3	
		諮詢理論專題研究	3	
		測驗編製專題研究	3	
		諮商研究論文評鑑	3	
		諮商歷程研究	3	
		心理衡鑑研究	3	
		測驗分析與解釋研究	3	
		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	3	
		復健諮商研究	3	
		死亡心理與諮商	3	
		高等量性研究方法論	3	
		諮商實務專題研究與實習	3	
		論文專題研究(一)	2	
		論文專題研究(二)	1	
		高等質性研究法	3	
		諮商研究方法論	2	
	聽語障礙科學組	聽性誘發反應	3	18
		人工耳蝸	3	
		語音聽力學	3	
		聽語儀器原理與應用	3	
		擴音系統研究	3	
		聽力學專題研究	3	
		腦部言語功能	3	
		言語生理學	3	
		言語聲學	3	
		溝通障礙評估工具與應用	3	
		語言病理學專題研究	3	
		語言發展學	3	
		語言科學	3	
博士論文	人類發展與健康論文		12	12

修畢學分為 48 學分，包括必修 21 學分，選修學分 15 學分，博士論文 12 學分

四、必修專業科目課程中英文摘要如下

(一) 研究設計

本課程旨在教導學生以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進行學術性的論文寫作。

The course is aimed to teach students to learn the academic writings of science- or social science- oriented research.

(二) 進階統計學

生物統計旨在教導學生透過統計學的方法，對所得或所蒐集的資料進行有意義的判讀，進而能夠驗證理論或推翻假設。

Students could explain and interpret the results of the data collected through systematic statistics. With these results, the theories and hypohese could be confirmed or rejected.

(三) 健康與人類發展學

本課程旨在教導學生透過健康與人類發展學的方法，學習對促進人體健康與探求人類發展相關知識，進而能夠探索高深研究和實證理論。

This course is aimed to teach students to learn related knowledge of promoting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through methodology of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With these results, students may further explore in-depth research and practical theory.

五、修課注意事項與原則

1. 必修科目：共 21 學分。人類發展與健康研究所各組共同必修專業科目，包括研究設計、進階統計學。運動保健組之必修專業核心科目，包括高級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高級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高級身體活動心理學專題研究、高級體適能專題研究；嬰幼兒保育組包括：嬰幼兒健康發展專題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家庭理論專題研究、幼兒教育課程專題研究；生死教育與悲傷諮商組包括：高階生死教育專題研究、論文專題研究（一）、論文專題研究（二）、高等教育研究法、高等質性研究法、高等資料分析研究法、高等生命教育專題研究、生死教育教學專題研究、諮商研究方法論、悲傷輔導與治療專論、醫療諮商與實務專論、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自殺防治專題研究、悲傷輔導獨立研究；聽語障礙科學組包括：高等資料分析方法論、高等質性研究方法論、高等量性研究方法論、聽力學專題討論（一）、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一）、聽力學專題討論（二）、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二）、聽力學專題討論（三）、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三）、聽力學專題討論（四）、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四）。
2. 選修科目：共 15 學分可選修科目各組不同。
3. 博士論文：12 學分。
4. 博士學位學程學生需修畢前述 1~3 之修課科目共計 48 學分。
5. 博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約為三至五年，修課成績以各科平均七十分為及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可於修畢應修學分後提出。修業期間必須通過以下三種考試：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博士論文計劃審查、博士論文口試。
6. 學生於畢業前應於相關領域之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或於國內外期刊上有被接受刊登之論文。

六、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

(一)現有專任師資名冊(如屬新增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開 課 名 稱	申請增設碩、博士班需附三年論著目錄	備註
教授兼學院院長	黃奕清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哲學博士	公共衛生、運動保健	健康促進計畫之設計與發展、運動休閒與健康		運保系專任
教授	楊金寶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博士	嬰幼兒照護、兒童福利、兒童保護	嬰幼兒保育概論、家庭與婚姻、住院嬰幼兒觀察與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		幼保系專任
教授	賴春金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家政教育博士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親職教育、幼稚園教材教法	托育服務專題(碩士班)、幼稚園教材教法、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社區文化與生活、嬰幼兒教保實習、課後與學習輔導、嬰幼兒教保見習		幼保系專任
教授	曾煥棠	南非 University of Pretoria 社會學博士	生死教育、通識教育、醫療社會學、喪葬教育	生死教育專題討論、社會生死學、專題研究、教學原理與實務專討、生死教學設計與實務專討、教育研究方法、喪葬教育專題討論、生死學		生死所專任
教授	林綺雲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	社會學、生死學、組織社會學、醫療社會學	研究方法論、悲傷輔導專題討論、諮商實習、悲傷輔導實習、專題研究、自殺學、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二)、生死教學設計與實務專討、生命教育、生死學		生死所專任
教授	楊義良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校區聽力學博士	聽力學專題討論、聽性誘發反應、聽力學專題研究	嬰幼兒聽力學、電生理聽力學、聽力學實務	加拿大聽力師證書 2076	聽語所專任
教授	盛華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區語言病理學博士	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	嗓音異常、發聲機轉、吞嚥異常、喉者言語復健	美國語言治療師證書 01123282	聽語所專任

			、語 言病理學專題研究			
副教授	黃倩儀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家庭與兒童發展研究所博士	兒童發展、家庭生態學、親職教育	學齡兒童發展與行為輔導、嬰幼兒發展專論(碩士班)、書報選讀、嬰幼兒保育專題研討、嬰幼兒保育實習、兒童發展、親職教育		幼保系專任
副教授	楊曉苓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幼兒教育博士	幼兒課程與教學、嬰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嬰幼兒遊戲	嬰幼兒遊戲研究(碩士班)、保育模式、嬰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嬰幼兒教保實習、嬰幼兒教保見習		幼保系專任
副教授	林敏慧	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特殊教育、早期療育	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碩士班)、住院嬰幼兒觀察與實習、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兒童行為觀察與記錄		幼保系專任
副教授	段慧瑩	英國霍爾大學哲學博士 The University of Hull (U.K.)	托育機構行政與管理、課程設計、幼兒教育	教保機構行政管理與實務、0-2 歲托育經營管理、保育機構行政管理與實務		幼保系專任
副教授	黃馨慧	美國普渡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研究所博士	兒童發展	嬰幼兒保育專題研討(碩士班)、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嬰幼兒保育實習、保母技術實作、心理學		幼保系專任
副教授	張孝筠	美國德瑞克大學教育博士	幼兒教育、蒙特梭利教學法、幼兒教育行政、幼兒教育政策	學齡兒童發展與行為輔導、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幼兒教育概論、學齡兒童發展與行為輔導		幼保系專任

副教授	李玉嬋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心理學、諮商輔導學、健康與諮商、失落與悲傷輔導	諮商與心理治療、悲傷輔導專題討論、諮商原理與技術、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一)、進階發展心理學、家庭危機處置、諮商實習、悲傷輔導實習、團體諮商、團體諮商實習、專題研究、諮商技術與實務專題研究、人際關係與溝通		生死所專任
副教授	黃俊清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學原理、課程設計、運動保健	教學原理、課程設計、體適能專題研究		運保系專任
副教授	賴世炯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運動心理學、動作行為學	運動心理學、運動行為學專題研究		運保系專任
副教授	王玲	國立體育學院碩士	籃球	籃球、木球、羽球、網球、手球、運動訓練學		運保系專任
助理教授	彭雪英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前東京教育大學)人間總合科學研究科體育科學博士	運動營養、生理、生化領域	運動保健概論、運動營養學、身體活動與老化、初級保健日語、減重與瘦身原理操作、健康與疾病行為研究		運保系專任
助理教授	郭堉圻	國立台灣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運動生理學、體適能、運動訓練、足球、網球	解剖生理學、特殊群組之運動處方設計、運動保健專業研討、研究方法論		運保系專任
助理教授	吳蘭若	德國多特蒙德大學教育博士	幼兒教育、幼兒心理學、社會學	親職教育研究(碩士班)、嬰幼兒體能遊戲、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性別平等教育、嬰幼兒保育實習		幼保系專任
助理教授	邱瓊慧	日本上智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哲學、幼兒文學、蒙特梭利教育	0-2歲托育服務概論、嬰幼兒教保見習、兒童文學		幼保系專任

助理教授	陳俊全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	人口變遷與社會政策、健康保險體制與政策分析、社會福利政策分析	兒童保護、兒童保護服務研究、幼兒行為輔導、兒童福利、嬰幼兒保育專題研討、嬰幼兒保育實習、研究概論		幼保系專任
助理教授	童寶娟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語言病理學博士	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語言病理學專題研究、語言科學	言語科學、音韻異常、兒童語言發展、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	美國語言治療師證書 09138841	聽語所專任
助理教授	詹妍玲	美國俄亥俄大學聽力語言病理學研究所博士	心理語言學-心理詞彙、兒童語言發展、語言異常、後設語言能力之發展、雙語語言發展	語音學、語言病理學臨床實習論、實驗設計、失語症、兒童語言異常、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	美國語言治療師證書 12072929	聽語所專任
助理教授	吳庶深	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博士	生命教育、死亡教育、宗教教育、比較教育	生死教育專題討論、質性研究、生死教育實習、專題研究、生命教育、進階生命教育、國際生死教育與輔導、人類發展學		生死所專任

(二)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黃奕清教授	賴金蘭	休閒活動參與和工作壓力對呼吸治療師身心健康之探討
	張婷方	彈力帶運動對退化性膝關節炎女性患者下肢功能之影響
	林逸欣	新竹縣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與一般生運動傷害防護知識及態度的探討
	李嘉洲	台北地區國中生與運動訓練隊各項運動能力差異之探討
	王鵬勝	國小學童體適能與學業成績相關之研究—以高雄市莊敬國小為例
	陳美岐	幼兒園身體動作教學歷程之研究:以桃園縣某幼兒園大班為例

楊金寶教授	江月珠	小一新生適應過程中，影響睡眠品質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北縣市國小為例
	江永月	影響台北市托兒所隨車人員執行幼童專用車安全行為相關因素之研究
	許秀彩	台北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學習壓力、生活習慣與睡眠品質之關係探討
賴春金教授	李珮芬	家長與學前幼兒共讀英語圖畫書研究
	郭曉雲	從課程模式轉換歷程看教保人員專業認同與轉化
	章佩玉	幼兒教師運用音樂律動教學之研究
	黃佩雯	台北市公立幼稚園與托兒所教保人員專業成長需求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盛 華教授	陳慧臻	成人男女嗓音聲學及生理學測量研究
	古郁鈴	有氧運動教練嗓音問題危險因子及其影響之研究
	陳麗鈴	「教師嗓音」系列研究：第一部分 台北市小學教師嗓音異常盛行率
	黃友琳	「教師嗓音」系列研究：第二部分 台北市小學教師嗓音異常危險因子及其影響之研究
盛 華教授	林峯全	「教師嗓音」系列研究：第三部份台北市小學女性教師自覺嗓音異常與聲學分析之研究
	林育仔	非營養性吸吮對早產兒生理狀態，行為狀態，以及進食表現之影響
楊義良教授	邱秀婷	正常聽力嬰幼兒無線聽性腦幹反應閾值與行為聽力閾值之比較
	龔碧菁	語言發展遲緩學前兒童之雙耳整合於電生理的表現
	陳岱靈	台灣聽力師工作滿意度及相關因素探討
	林慧珍	正常聽覺者聽性腦幹反應及無線聽性腦幹反應閾值與純音聽閾的比較
	吳若琪	可接受噪音值與助聽器滿意度關係之探討
林綺雲教授	許雅芳	喪子婦女的生命故事—以口述歷史初探
	王佩辰	從漸凍病友的口述歷史看見台灣罕見疾病支持社群之形成
	林思妤	高中、高職學生霸凌經驗及其因應策略之探討--以北市公立學校為例
	林容亭	人際退縮經驗者的互助經驗述說及團體方案設計—以園藝活動為媒介
	林淑鈴	校園自殺防治訓練方案的發展與實施之行動研究
	徐有進	悲傷療癒花園化—台北護理學院「癒花園」之俗民誌研究
	黃慧玲	喪葬禮儀師之悲傷輔導服務初探—一個喪葬服務領域的民族誌研究
	呂欣芹	自殺者遺族悲傷調適之模式初探
	唐天健	一般智能情緒困擾資優兒父母壓力及因應策略之個案研究

林綺雲教授	王宜人	手術室護理人員參與器官摘取之經驗及其影響—以北區移植醫院為例
	黃清貴	家暴加害人團體輔導後之暴力與行為控制成效追蹤研究
	王靖媛	臺灣地區社區心理衛生運作模式之個案研究—921 地震後南投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之經驗再現
	黃麗蓉	強制處遇婚姻暴力加害人生命故事之敘事研究
	劉惠珠	年輕成人有無憂鬱傾向及自殺意念者之心律變異性比較研究
曾煥棠教授	施秀鈴	安寧共同照護對護理人員照護癌末病人之自覺與因應之研究
	涂麗君	臨床護理人員面臨病患死亡被剝奪的悲傷與因應行為—以某區域教學醫院為例
	蘇家興	台灣地區喪親者及喪葬業者對喪葬後續關懷服務的認知、需求及現況之研究
	陳永銓	兩性喪偶者悲傷與調適之探討
	王瓊英	某醫學中心護理人員死亡態度、靈性自我覺察及瀕死病患照護行為相關因素研究
	李世華	學校護理人員經歷校園重大意外事件的失落反應與調適行為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
賴世烱副教授	蔡 閔	國民小學 4-6 年級羽球運動員之焦慮狀態對短發球表現之影響
	邱柏豪	YMCA 經營台北市北投運動中心之策略構形研究
	曾柏豪	以科技接受模式評估電子個人健康紀錄系統之使用意願及其影響因素
	簡名豪	97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般組男子籃球員心理既能與運動表現相關之研究
	陳苾華	芳香療法按摩對護理人員抒壓成效之探討
黃俊清副教授	陳曉菁	金門縣國小教師休閒運動阻礙因素之研究
楊曉苓副教授	江秀麗	幼兒積木扮演遊戲之同儕協商與概念建構之研究
黃倩儀副教授	謝嘉綾	從實習合作之教保機構觀點探討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保實習之實施方式與學生表現
林敏慧副教授	陳曉音	遠距視訊關懷模式應用在提升教保人員健康照護知能之個案研究

林敏慧副教授	吳慧萍	肢體障礙父親的父職參與研究
黃馨慧副教授	林孟瑩	學齡前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能力的比較
	羅巧伶	性別刻板印象的先備知識及教學介入對幼兒分類的影響
	汪欣怡	幼兒死亡概念之探究
段慧瑩副教授	周怡伶	台北市立國小附幼教師運用中介空間之研究
	李蕙玲	高雄市國小英語教師對九年一貫英語課程觀點之研究
	周恬伊	居家式保母網際網路使用現況與需求之探討
張孝筠副教授	何婉玲	花蓮地區國幼班教學訪視及輔導機制現況暨導入 BSC 歷程之研究
李玉嬋副教授	王一如	活體肝移植捐贈者之決策歷程探究
	陳彥良	兒童面對父母罹癌的內在經驗探究~以四位國小中高年級兒童為例
	余仁龍	諮商心理人員與公共衛生護理人員之跨領域合作經驗初探——以北市健康服務中心糖尿病自我效能團體輔導為例
	費婕婷	全身性紅斑性狼瘡患者身體心像與性親密關係之相關研究
	林欣怡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對家庭醫學科門診青少年之情緒困擾效果研究
	黃愷宜	以焦點解決取向團體諮商協助高風險家庭兒童之行動研究
	鄭淑貞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運用於家庭醫學科青少年憂鬱症狀之工作流程建構
	施寶雯	乳癌婦女失志、憂鬱、無望感與生活品質之探討
	魏郁潔	遭受親密伴侶暴力對待者之分手調適與寬恕
	黃佩菁	無言而言的交會——陪伴漸凍人經驗的自我敘說
李玉嬋副教授	張逸翔	『成長的哀愁與美麗』~三個青少年手足面對父親罹癌晚期預期性悲傷經驗
	謝幸蓁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促進糖尿病高危險群自我照顧行為之工作

		流程及成效研究
	呂佩雯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取向電話諮詢對糖尿病患健康自我管理之效果
	林賢謀	男性癌症患者之失落與悲傷經驗研究－以二位食道癌患者為例
	吳佩玲	二次喪失手足者悲傷反應對手足關係影響之研究
	范衷慈	從生命回顧敘說觀老人存在於老境－以某市立安養護機構長者為例

七、本博士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235072 冊，外文圖書 96575 冊。中文期刊 311 種，外文期刊 228 種。其他：非書籍資料總數（含網路期刊資料庫）中文 1388 種，外文 4917 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EPSON EPM-730 單槍投影機	現有	
全自動電子血壓計	現有	
電腦交叉訓練機含手臥式心跳感應	現有	
坐臥式電腦腳踏車含電子節拍器	現有	
電腦腳踏車含 POLAR 心跳感應	現有	
電腦跑步機含馬錶	現有	
坐姿划船機	現有	
乾式生化分析儀	現有	
運動能量代謝量測系統	現有	
姿態評估分析系統	現有	
電腦管理系統. 伺服器. 軟體. 網路	現有	
電腦介面分析軟體	現有	
高階網路型雷射印表機	現有	
電化教學播音設備	現有	
數位攝影機	現有	
胸部推舉機	現有	

肩部推舉機	現有	
側肩上舉訓練機	現有	
坐姿大腿推蹬機	現有	
坐姿伸腿機	現有	
臥姿腿部彎曲機	現有	
腿部內收機	現有	
腿部外展機	現有	
可調式腹肌訓練椅	現有	
電腦登階機(含觸摸式心跳感應)	現有	
體重身高計	現有	
電腦跑步機	現有	
闊背下拉機	現有	
臀部訓練機	現有	
史密斯訓練架含包膠槓片組	現有	
多功能交叉訓練機	現有	
小兒電子身高體重器	現有	
肌電儀	現有	
六維測力平台	現有	
超音波治療器	現有	
水療桶	現有	
電動式治療床	現有	
貼紮治療床	擬購	
運動影像分析站	擬購	
影像系統	擬購	
影像輸入器	擬購	
數位攝影機	擬購	
16 埠訊號輸入盒	擬購	
單面鏡	現有	
隱藏式攝影音機及麥克風	現有	
警鈴	擬購	

照明設備	現有	
可調式照明燈	現有	
投影布幕	擬購	
三槍投影機	擬購	
個案記錄鐵櫃/資料櫃	擬購	
心理治療及測驗器材	現有	
治療工具(沙箱)	現有	
放置沙箱細項物品置物櫃	擬購	
電腦語言分析儀	現有	
氣流氣壓分析儀	現有	
電腦語言分析儀	現有	
氣流器動分析儀	現有	
語言分析儀系統含分析儀及軟體	現有	
語言吞嚥檢查系統	現有	
喉部頻閃儀系統	現有	
喉電器掃描儀	現有	
助聽器分析真耳測試選配評估系統	現有	
聽性腦幹反應檢查儀	現有	
聽力設備校正工具組	現有	
中耳分析儀	現有	
電腦化耳聲傳射分析儀	現有	
純音/語音聽力檢查儀	現有	
聽力檢查器含按鈕及充電器	現有	
嗓音測試系統	現有	
語言治療語料分析系統	擬購	
語言盾性研究分析軟體	擬購	
音樂樂器一批	現有	
兒童遊戲治療模組	現有	
沐浴娃娃	現有	
保母考證演練用設備	現有	
嬰幼兒健康照護設備	現有	
電子鋼琴	現有	
感覺統合設備	現有	
蒙特梭利教具	現有	
福祿貝爾教具	現有	
幼兒美語教材	現有	
性教育模型組	現有	
兒童急救模型	現有	

筆記型電腦	現有	
兒童心理測驗卷	現有	
數位相機	現有	
數位攝影機	現有	
液晶投影機	現有	
實務投影機	現有	
數位多功能講桌	現有	
兒童工作桌、椅、木櫃	現有	

八、本博士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未來使用空間需求規劃

1. 博士學位學程未來需使用之空間 約 1000 平方公尺
2. 博士學位學程未來單位學生面積 21.14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2 平方公尺。
3. 座落樂育樓 大樓，第 四 樓層；親仁樓 大樓，第 五 樓層；文教 大樓，第 一、四 樓層；餐廳，第二 樓層。

各種實習場所、實驗室及專業教室等名稱及數量				
各實驗場所、實驗室、專業教室等名稱	面積(m ²)	每週使用班級數／時數	使用率(%)	現有或擬增(擬增請註明可使用日期)
體適能中心	726.83	3／12	60	現有
美力教室	73.64	3／12	60	現有
理療教室	135.64	3／12	60	現有
禪室	83.42	4／20	70	現有
I101	196.74	5/20	90%	現有
水適能技術研發中心	2621.38			擬增
悲傷輔導專業教室&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	133.5			現有
癒花園—悲傷療癒花園	700			現有

語言研究室(一)	14.89	2/6	13%	現有
語言研究室(二)	13.41	1/3	13%	現有
聽力研究室(一)	13.38	1/4	17%	現有
聽力研究室(二)	5.83	2/6	13%	現有
聽語中心	78.5	2/8	20%	現有

(二)本博士學位學程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博士學位學程學生人數	16 人	16 人	16 人	16 人
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面積之改變	255 M ²	510 M ²	765 M ²	1020 M ²

****參考值：**

A、總務處公告之「空間規劃原則」

1. 系所辦公室(約 40-50M²)必須兼具辦公室、接待室、兼任老師休息室功能。
2. 面積大小按等級分配，並盡量以教授 1 人/間，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人/間，講師 3 人/間為原則。
3. 類別：主任或所長室 17M²、教授 15M²、副教授 13M²、助理教授 11M²、講師 9M²、研究員 9M²、助教 4M²、技士 4M²。(系所之職員、工友、或工讀生位於系所辦內，不另配置位置。)

B、教育部審查原則

1. 大學：平均每位學生 13M²。
2. 研究所：平均每位學生 17M²。

九、校外資源之可運用性

運動保健組：

本校位處於台北榮總醫院及振興醫院之間，加上本博士學位學程強調的重點在於人體之健康及運動保健，未來期望能夠結合上述醫院之醫療環境，提供學生及教師更充實之學術資源。

嬰幼兒保育組：

國內女性勞動者的增加，亟需優質的托育機構以為其後盾，而且良好的嬰幼兒照顧品質，會深深地影響嬰幼兒日後的發展及學習。由於，科技與研究方法的進步，對嬰幼兒的發展，有許多革命性的研究發現，例如，對於人類早期的神經變化、認知、語言、社會行為發展都有新的認識與看法。因此，

發展、健康與嬰幼兒的照顧與教養，隨著嬰兒研究而掀起一波高潮。在實務面上，本組可與榮民總醫院及振興醫院的小兒神經醫學、復健中心、新生兒及優生保健等工作單位進行產學合作；在學術面上，可與各教育體系之幼兒教育、社會工作、健康教育、心裡發展等博碩士班培育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資源共享，期盼能提供學生及教師更務實的教學環境

生死與健康諮商組：

國內生死教育或生死學相關研究所博士班目前有 4 所，諮商輔導相關所博士班有 8 所，但並無以生死與健康諮商專才為培養重點之博士學位學程，乃有在本校成立具此特色博士學位學程之必要；且在本所以生死學與悲傷輔導為主軸的發展特色下，一方面培育以生死議題與醫療諮商專長之心理師，另一面則培育助人工作者面對生死悲傷與苦難照護能力。實習與就業單位相當多元，醫護、殯葬、社會服務、心理照護教育機構等皆可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

聽語障礙科學組：

近年來，隨著政府對於聽語障礙早期療育及提高老年人口生活品質的重視及推動，專業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的需求日益遽增，保守估計在臺灣各階醫療院所、復健中心、安養中心、學校及特殊教育機構等處，約有二百萬名聽語障礙人口，而目前台灣實際從事臨床工作的聽語專業人員僅約 335 名，且因國內培育聽語專業人才之學術機構僅有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及聽力學系(學士)、高雄師範大學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碩士)及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碩士)，每年培育之學生無法滿足市場之需求，主要原因在於國內聽語專業師資缺乏，故培育聽語科學博士人才以增加國內聽語師資更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

十、本博士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自我總評估

本博士學位學程以發展健康促進高深學術理論，和培育專業之健康促進人才為發展重點，宗旨在於推廣有系統、有學理基礎之健康促進，達到促進人體健康和預防疾病之目的。本博士學位學程之成立，相信必然能夠達到本校持續強化畢業生能力，培育二十一世紀優質健康促進專業人才等中、長程目標。

表一 增調系所、組別考慮因素檢核表

欲設系科名稱： 人類發展與健康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1. 配合國家發展需求.....	配合 ☒ 不配合 ☐
2. 結合地區產業特色.....	配合 ☒ 不配合 ☐
3. 提供產業結構人力需求.....	配合 ☒ 不配合 ☐
4. 合乎目前求職求才現況.....	配合 ☒ 不配合 ☐
5. 結合學校發展特色與中長程發展目標.....	配合 ☒ 不配合 ☐
6. 目前其他學校設置情形與招生情形).....	已參考 ☒ 未參考 ☐
7. 鄰近國家人力情形.....	已參考 ☐ 未參考 ☒

填表說明：

11. 填表時，請參閱下列相關資料填答，依實際情形自行勾選☒，勾選「配合及已參考」者請檢附相關資料。
21. 表中的檢核項目均應確認是否有欲增調系科的未來人力需求。
31. 表中「配合國家發展需求」、「結合地區產業發展」，請參閱下列統計資料：
 - (1)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重要國情統計」
 - (2)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各項統計資料月報」
 - (3)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編印之「統計速報」
 - (4) 經濟部工業局編印之「中華民國工業統計調查報告」
41. 表中「提供產業結構人力需求」，請參閱下列統計資料：
 - (1) 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編印之「中華民國人力規劃計畫」
 - (2)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 (3)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編印之「統計速報」
51. 表中「合乎目前求職求才現況」，請參閱下列統計資料：
 - (1) 行政院青輔會之「大專畢業青年求才求職服務中心」及「碩士以上人才服務中心」資料庫
 - (2) 網上查詢各種人力銀行資料庫
61. 表中「目前相關科系的設立情形」，請參閱教育部技職司的技職教育傳播網或高教司網站。
71. 如果上述考慮事項的答案多數為「配合」，則可考慮設立該系科。

表二 增調系所、組別畢業生之工作檢核表

欲設系科名稱： <u>人類發展與健康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u>	
	工作名稱
該系科畢業生可從事之工作	1. 大專校院教師
	2. 體適能指導師、體適能管理師
	3. 運動保健指導師
	4. 指壓理療師
	5. 芳香理療師
	6. 有氧舞蹈教練 - 3310.09
	7. 運動教練 - 3925.02
	8. 運動裁判 - 3925.03
	9. 運動傷害防護員 - 3925.04
	10. 其他職業運動員及有關工作人員 - 3925.90
	11. 專科、學院及大學學校教師 - 2310
	12.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 2606
	13. 儲備幹部、幹部、企劃人員 - 3520.01
	14. 專案助理、企劃助理 - 3609.01
	15. 諮商心理師
	16. 悲傷諮商師
	17. 自殺防治師
	18. 醫療健康諮商師
	19. 禮儀師
	20. 高中生命教育教師
	21. 大專院校或社區大學教師
	22. 社會福利機構或醫護機構管理者
	23. 殯葬機構管理者
	24. 安寧療護行政人員
	25. 臨終關懷師
	26. 語言師
	27. 聽力師
	28. 語言治療師
	29. 聽力師
	30. 早期療育機構語言治療管理者
	31. 長期照顧機構語言治療管理者
	31. 聽覺儀器公司管理者
	32. 言治療師督導
	33. 聽力師督導

	34. 聽能復健師 35. 助聽器儀器公司管理者 36. 嬰幼兒健康管理師 37. 社區保母規劃管理諮詢師 38. 托嬰機構專業訪視輔導諮詢師 39. 特殊幼兒教育輔導諮詢師 40. 兒童產業規劃管理者 41. 親職教育課程研發者 42. 兒童健康福利教育政策倡導者
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
1. 已查過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	是 ☒ 否 ☐
2. 已參考報刊雜誌或人力求才網站的廣告..	是 ☒ 否 ☐
3. 已詢問相關產官學界人士其中業界至少三位以上…………….	是 ☒ 否 ☐
4. 可培養該系科之畢業生從事三項以上的工作…………….	是 ☒ 否 ☐

填表說明：

- 填表時，請參閱下列相關資料填答，依實際情形自行勾選☒。
- 「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job.evta.gov.tw/odict_web/system.htm)
- 請參考報刊雜誌或人力求才網站的廣告，列出該系科畢業生可擔任之工作名稱。
- 查詢時應考慮未來的人力需求，較常見的人力銀行網站如：
 - 104 人力銀行
 - 1111 人力銀行
 - 001 人力銀行
 - 青輔會求職求才資料庫

表三 增調系所、組別畢業生之代表性工作職稱摘要表

欲設系科名稱： <u>人類發展與健康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u>	
工作名稱	代表性工作職稱
1. <u>大專校院教師</u> 2. <u>社區大學教師</u> 3. <u>高中生命教育教師</u> 4. _____ . . .	1. <u>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
1. <u>體適能指導師</u> 2. <u>體適能管理師</u> 3. _____ 4. _____ . . .	2. <u>體適能指導與管理師</u>
1. <u>運動指導師</u> 2. <u>健康運動指導師</u> 3. _____ 4. _____ . . .	3. <u>運動保健指導師</u>
1. <u>親職教育研發者</u> 2. <u>嬰幼兒專業按摩師</u> 3. <u>社區保母督導諮詢師</u> 4. <u>托嬰機構管理規劃師</u> 5. <u>嬰幼兒健康指導師</u> 6. <u>兒童產業管理諮詢師</u>	4. <u>兒童保健管理指導師</u>

1. <u>悲傷諮商師</u> 2. <u>自殺防治師</u> 3. <u>醫療諮商師</u> 4. <u>臨終關懷師</u>	5. 諮商心理師
1. <u>殯喪管理師</u> 2. <u>禮儀師</u> 3. <u>殯喪機構管理者</u>	6. 殯喪管理與禮儀指導師
1. <u>社會福利管理師</u> 2. <u>醫療健康照護悲傷管理師</u>	7. 生死關懷/悲傷輔導機構管理師
填表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
1. 歸納出來的「代表性工作職稱」是否涵蓋了所屬工作名稱的 70% 以上……	是 ☒ 否 ☐
2. 是否歸納出至少三個代表性工作職稱……	是 ☒ 否 ☐

填表說明：

請將表 A2 中所列性質相近的工作名稱加以歸類，並歸類出至少三個代表性的工作職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申請調整系所、組別」說明表

人類發展與健康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

調整項目	調 整 理 由
增設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	〈一〉培育具備高深理論基礎之優質健康促進專家 「人類發展與健康」是目前北美地區、歐洲、澳洲、日本等先進國家最受重視的人類生活課題之一，保健學群在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的整體架構中，扮演著對促進人體健康與探求人類發展相關知識的重要角色，因此培養以高深研究和實證理論為基礎的健康促進專家，已是當前刻不容緩之任務。 〈二〉提供健康促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管道 本校係全國技職體系中，少數可同時提供具備護理、生死語輔導、聽語障礙科學、和運動保健相關專業知識之優質教育暨學術研究單位，除了校內現有之護理、運動保健、生死語輔導、聽語障礙科學類的博士級師資外，本學群將透過與國內外研究所層級之高級學術人才的持續交流和舉辦國際研討會，以提供本博士學位學程學生最新之學術新知，並提供已具備相關領域碩士學位之學生繼續進修之機會。

備註：1. 調整項目包括：業務會報未通過之系所停招、系所增減組別、更名、系所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新系所、系所減併或減組別後成立新系所。亦需撰寫【附件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組別構想書格式。

貳、構想書內容

一、申請理由(含該領域學術環境、社會人力需求關係)

(一) 符合本學院之發展宗旨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包含運動保健系（所）、嬰幼兒保育系（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等四個教學及研究單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之架構如下圖。

人從出生到學齡前皆涉及嬰幼兒保育之專業，從幼兒直到老年中間之健康促進則有賴於運動保健與聽語障礙科學之專業來維護人類的健康，當老年到死亡則涉及到生死教育與輔導之專業。因此，本學院之發展宗旨，是以促進人類在不同生命階段之健康為方針。本學院教學重點強調以人類發展與健康為基礎，實務應用為方針，研究發展為導向，重視專業領域為訓練，積極引導專業領域之訓練，強化學生在生命素養及群體關懷之全人教育，使技職教育達到學用合一，培養健康促進相關科技之專業人才。因此，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博士學位學程之設立，與本學院之發展宗旨非常符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組別」總彙總表

項目	新增__系	新增__系	新增__系	新增__系	新增__系	總資源	負責單位填寫左列欄位後核章欄
本校校務發展重點及目標							研發處處長 企劃組組長 企劃承辦人員
平均每生校舍面積						基準：不少於大學 13M ² 研究所 17M ²	總務長 保管組組長 承辦人員
1. 學生最大總量						基準 45000	教務長 相關各組組長 承辦人員
2. 師生比						基準 <1/35	
3. 日間部師生比						基準 <1/25	
4. 師資結構						40%	
5. 歸屬學群							
圖書						確認現新增系所班組是否符合現有資源、不足數量	圖書館館長 組長 承辦人

註：本表於各系所提出新增減系所、班組後，會各負責單位依據系所提供資料填寫並會章後，提供審查委員會參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增設、調整院所、組別審查委員會

一、委員會成員

1. 主持人：研發長
2. 審查委員：二至四位校外專家學者、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各系所主管。校外專家學者經校長核示後聘請之。
3. 列席：圖書館館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各單位至少一人、其他經簽陳核示需列席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之人員、申請單位或人員

二、議程規定

1. 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委員出席。
2. 會議前一週，將各申請單位所填寫之資料及『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彙總表』，連同會議通知及議程函知審查委員。
3. 申請單位列席報告，每一申請案報告十五分鐘。
4. 列席人員會前對申請單位資料之審查、會中協助補充說明提供委員參考。
5. 委員記名評分(排序)，決議：(1)推薦總排序、(2)推薦當年度同意提報教育部案件數。
6. 會議紀錄簽陳校長批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組別評審會議審查彙總表

系所名稱 審查要點	權重	A	B	C	D	E	F	G	
1. 與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之配合性 <u>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方向：</u> (1) (2) (3) (4) (5)	5%								
2. 設立目標與中長程校務發展重點之特色與獨特性 <u>中長程校務發展重點及目標：</u> (1) (2) (3) (4) (5)	25%								
3. 經 SWOT 分析後之整體利基	20%								
4. 課程規劃方向與系所發展之吻合性	20%								
5. 現有基礎、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1)師資結構之影響(提昇或下降) (2)對於學生員額總額之影響 (3)圖書資源需求增加在經費支用上之影響 (4)行政及教師研究空間需求與學校現有可提供資源之配合性	20% 5% 5% 5% 5%								
6. 校外資源之可運用性	5%								
7. 五年內所需投資設備比重	5%								
合計	100%								
總評優先順序									

本表評分以排序法量測，最需優先設立者排序為 1，次之為 2，以此類推。

98 年新增系所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00 至 12：00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方仁華

四、出席人員：

曹副校長麗英、彭副校長向陽、盛教務長華、潘學務長愷、李處長中一、蕭主任淑貞（請假）、李主任光大（請假）、譚主任潔芝、吳主任素鳳、陳主任惠娟、王館長淑君、祝主任國忠（請病假）、蔡主任秀鸞、楊主任金寶、謝主任楠楨（請病假）、李所長玉嬋、郭所長素珍（請假出差）、章所長美英、許所長承先、楊主任義良（出國，盛教務長代）、李主任世代（視訊）、許所長麗齡、賴組長世炯、溫組長潮生、余組長蔓玲（許慶嵐代）、李組長明德、方專員仁華

五、報告單位：陳主任楚杰、黃主任奕清

六、議程

10：00 - 10:05 主席致詞

10：05 - 10:20 校外審查委員意見報告

10：20 - 10:40 「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班」回應審查委員意見

10：40 - 11:00 「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博士班」回應審查委員意見

11：00 - 11:20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回應審查委員意見

11：20 - 11:50 綜合討論

11：50 - 12:00 臨時動議

12：00 - 12:10 結論

七、會議討論內容摘要

(一)依據學校發展是否三案合適全部送案?就第一案(申請新增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班)及第二案(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博士班)：

學校發展為教學型或研究型大學?在人力師資結構上是否足以支應?原則鼓勵能提案，遂如果對學校整體發展有益處，原則上考慮全部提出申請，惟短期內針對本校師資結構之管控以不增聘師資為原則，遂在本校短期內無相關資源支持及學生畢業就業率之考量，建議暫緩送出發展新系所之申請案。

(二)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班：第一年招生數以 10 或 12 人、請健管說明新增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班後之人力結構(生師比)估計值。

(三)若新增三系所後，是否會因為師資結構改變，造成日後評鑑的壓力與負擔?另新增此三系所後將提升學校發展哪個面向的優勢與利基?另外從學生 learning outcome 來看，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率應一併考量?

健管系:學生數已夠,老師已經超額授課,遂若新增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班需要新增師資。以發展與提昇學校老師研究能力、提供老師研究諮詢構面來看,該所值得設置,惟師資結構不足確實為本系所增設的重點,新增的師質量按委員審查意見可能之需求最多可能達7人。學生畢業後就業率指標的重要性與師資研究能力是相同重要的。

(四)本校發展目標為何?是發展升格科大嗎?若此為第一目標,送此三申請案,是否符合該主軸與目標?如果對升格科大有迫切的幫助,就支持與提出申請案,若幫助性較低,是否以二、三月完成升格科大為首要目標?

(五)有關應用統計碩士班,是否以健管現有研究所先行分組方式先行考量?

(六)新設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博士班後,針對評鑑的需求,老師的研究能量將嚴格被審查。然而對於像是生死所之類的研究所,合適往博士班發展,在師資結構與學校資源有限下,是否有可能在護理系博士班下增設組別?然而,現今護理系的評鑑必須符合且通過TINEK,遂如果可以解決評鑑議題,才有可能於護理系博士班下設其他類型博士班。

八、結論

(一)綜合討論(一至六)建議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班暫緩報部提出申請,俟升格科大通過後再考慮提案。

(二)經綜合討論(一至六)整合型研究所博士班在師資結構上為獨立,遂需求與困境與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班相同,建議暫緩報部提出申請,俟升格科大通過後再考慮提案。

(三)運保系碩士班業已有在碩士職專班,在師資結構上原本就還有一缺額,遂不會再增加員額,遂增設本所與否在教師與學生員額上不影響。遂請運保系依據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加入已具有運保系碩士在職專班內容,如期繳交至教務處完成報部。

一、審查委員總評彙整

	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博士班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
審查委員一	總評：70，師資結構宜加強。	總評：87，立意良佳，惟課程規劃之核心專業分成4組，恐在開課時會面臨修課學生過少，缺乏互動學習之效果。	總評：67，建議補強師資，以及建立穩定的產學合作單位，才正式招生。
審查委員二	總評：92。詳附件各項建議。	總評：70，申請「名稱」將「健康與人類發展」訂為申請博士班名稱，但實質內容分為「運動保健組」、「嬰幼兒保育組」、「生死與健康諮商組」、「聽語障礙科學組」四組，似乎很難連結到「健康與人類發展」。博士班分成這四組，似乎是為了組合現有的系，未能呈現創新的學術發展，有點「組合拼盤」的感覺。建議選擇重點、減少組別，較能呈現發展重點，創立特色發展。計畫書內容請參考上述意見修正與增強。	總評：86，運動保健研究所設立有其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之需要性，並能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需求，校內設備與師資結構亦有一定水準。然而，針對本所設立後發展重點及特色可再加強，教師三年論著及學校整體資源之整合等項目可再加強論述。
審查委員三	總評：86，值得且鼓勵增設此所。	總評：80。詳附件各項建議。	總評：55，以培育專業之健康運動指導及體適能指導人才為新增系所發展重點，實不具有新意與開創性。專任師資宜有計畫循序聘任相關且跨領域之優秀人才，以符合研究所設立發展之課程規劃。專業基礎與核心課程以及選修課程的比重宜重新調整，以建立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並推動對應教育目標之其他聚焦性教學與學習活動，以期教育目標能確實反映於教學活動，並培養學生專業能力。

二、詳細之審查委員建議與評分

「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班」審查委員意見

	權重	審查委員一		審查委員二		審查委員三	
		評分	建議	評分	建議	評分	建議
1. 與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之配合性	5	5	統計是國家整體發展之重要學門。本計畫強調應用而非理論，應可符合技職教育之目標。本計畫重點應在「生物統計」，而非「統計」，然而生物統計的特色並未顯示出來。	5	從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方向來看，生物科技產業將成為 21 世紀最具發展潛力之新興產業，其應用範圍廣泛，我國政府已將生物科技列為重點科技之一，積極進行規劃與推動。因此，將需要大量生物統計人才投入生物統計研究，因此應用生物統計研究所碩士班之設立符合本重點之第一項（培育產業需求的跨領域人才）、第二項（培育創新研發、產學合作所需人才）、第四（發展高等技職教育在「基礎研究」與「應用科學技術」、實務課程、及與企業合作上之特色）和第四項（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昇知識競爭力）。	4	符合國家建設及社會發展方向。且以應用生物統計為導向發展技職教育特色。
2. 設立目標與中長程校務發展重點之特色與獨特性	25	18	計畫書中生物統計諮詢應再加強。	23	統計在歐美許多國家皆為大學高中之必修課程，被視為其人民基本素養之一；而其應用，從科學學術之各領域至業界的各行各業，皆對統計有相當高之需求。應用生物統計研究所碩士班之設立目標為整合校內統計相關課程與建立學習成效評估標準、進行校內系所跨領域研究、以產學合作為導向；上述對申請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重點之項目將有獨特之助益。而此研究所設置於以護理與醫療管理領域為主之學院，以心理計量統計為發展重點之一，在國內有其獨特性。	22	可多加強及深化統計在醫護方向之應用。多引進跨醫護及生統領域之人才。
3. 經 SWOT 分析後之整體利基	20	14		19	經 SWOT 分析後之整體利基為申請學校是國內護理技專校院之第一志願及第一所護理博士班，有志進修之醫護人員及護理教師來源多，可作為學生來源；且申請學校校內目前統計專長之師資皆有不錯之教學經驗與學術表現，提供了良好的師資；強調「做中學」，以「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為重點，培養具有「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之統計人才」之特色符合社會之需求。然一般而言，護理背景之學生來源，其訓練背景對於須要大量資料處理所需之電腦程式語言及進階多變量統計方	18	多強化跨領域結合。

					法較缺乏，且接受度也較低，因此如何將艱深之電腦程式語言與統計方法，設計為易入手之課程將是一大挑戰。		
4. 課程規劃方項與系所發展之吻合性	20	16		18	課程結構分為流行病學、環境醫學統計學、生物醫學統計學、遺傳統計學四大教學方項，基礎及各個教學方向之課程皆涵蓋。但本所以社會心理計量統計為未來發展之重點之一，而有關此類之課程皆列為選修，且此領域老師尚未網羅，此部分與系所發展之吻合性較為欠缺。	18	多加強應用分析之技巧。
5. 現有基礎、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20	11	本計畫師資4員，若再增聘2人，亦僅6員，並不足夠設立獨立研究所。現有師資並未全然具備生物統計專業。	19	現有四名師資來自於健康事業管理系及護理系，將另增聘2名專任教師及2至4名兼任教師，每年將招收20名攝氏生，兩年將收40名碩士生，從計畫書中無法看出此40名碩士生員將來自何所或和系？若此40名員額分別來自兩系，對原有系所之師資結構影響應為提昇，對將新成立之所的師資結構而言應也足夠（教育部對新所第一年師資要求為5名，成立滿一年後需增聘至7名）。不論員額來自何系所，對學生員額總額一定有影響，圖書資源需求增加在經費支用上之影響應不大。從計畫書看來，學校現有可提供之資源應能符合未來新所成立後在行政及教師研究空間上之需求。整體而言，現有基礎、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分配合理及使用效益良好。	16	多增軟硬體設備之建置。可考慮設置生統諮詢中心。
6. 校外資源之可運用性	5	3		4	申請學校有超過100個建教合作單位，包括多個醫學中心及大型健康事業單位，將可提供校內學生應用所學生物統計技能於實際案例中，校外資源可運用性豐富。	4	可考慮與榮總教研部合作。
7. 五年內所需投資設備比重	5	3		4	五年內將投資各人電腦20部，五年內所需投資設備比重應恰當，能符合新所之需。計畫書中所提及所需設置高速電腦教學實習教室一間，能由資訊管理系支援，不知其支援只是空間，還是包括其高速電腦？若只是空間，則建議所需投資設備應增加大量資料處理所需之伺服器。	4	可再加強。
總評		70	師資結構宜加強	92		86	值得且鼓勵增設此所。

「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博士班」審查委員意見

	權重	審查委員一		審查委員二		審查委員三	
		評分	建議	評分	建議	評分	建議
1. 與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之配合性	5	4	臺北護理學院為護理專業之高等教育機構，近年來隨著時代改變，在研究所方面有相當的改革與成長，此次由保健學群之系所成立「健康與人類發展」博士班，乃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昇知識競爭力不可或缺的過程。	3	一、國家整體建設 計畫書中，雖然標題(p2)設定為「國家政策及…」，但內容並未清楚敘述政府在「健康與人類發展」的政策為何？因此無法了解「健康與人類發展」與國家的哪些政策有關？ 二、社會發展需要 計畫書中未能針對「健康與人類發展」提出目前社會發展的趨向，因此，本博士班所培養的人才如何符合社會需求？ 三、申請理由不夠完備 左列的(1)~(5)與計畫書內容也不太符合，舉例而言，「培育國際化、產業需求之跨領域人才」，本計畫書內容似乎也未有太多論述；又例如，「增進高等教育技能檢定或證照持有率」似乎並不需要設立博士班。	4	博士班之設立能配合社會發展之需要。宜用數據強化論述。
2. 設立目標與中長程校務發展重點之特色與獨特性	25	22	「健康與人類發展」博士班之設立目標與校務發展相符，唯設立博士班後，校務發展宜由「教學型」大學漸漸邁向「研究型」或「綜合型」大學。	18	本博士班的設立，如何配合左列的校務中長程發展重點？在計畫書中(p5-p6)的設置目標1-4，並未能清楚論述如何配合？舉例而言，校務發展目標為「發展教學型大學」，但在計畫書中只寫了「中程目標在於結合校務發展方向之『發展小而美的教學型大學』，提供健康促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管道」，這段文字，似乎無法說明如何「配合校務發展。教學型大學可以是強化目前各系所的教學功能，並不一定要設立博士班。 本博士班如何配合左列各項中長程發展目標，請自行一一仔細檢視。	21	設立之目標宜更明確，短、中、長期目標宜一脈相承。系所特色宜就現有論述未來方向與特色。
3. 經 SWOT 分析後之整體利基	20	15	最好依據 SWOT 順序說明，並增加內容。	15	SWOT 撰寫過於簡略，例如，威脅只提出「『健康與人類發展』之全方位研究概念，仍須推廣」，似乎無法清楚分析增設本博士班的「威	16	SWOT 分析宜更細緻。分析後宜整體歸納設博士班後的利基所在。

					脅」。 而針對該點威脅所提出的因應策略為「本所學生已具備特定之專業，其外語能力……正面幫助」，似乎無法解決全方位的研究概念必須推廣。 又如優勢，只提出「充分利用專業設備」、「擴充專業知識」二項，似乎也無法呈現學校的優勢。 劣勢只提出「研究生相互競爭」，似乎也無法充分分析出學校所不足的資源、學校文化、組織、結構……等缺點。		
4. 課程規劃方項與系所發展之吻合性	20	19	相當吻合。	14	如果「健康」與「人類發展」是本博士班的主軸概念，那麼： 「健康」議題應該在所有的組別裡都應該佔有重要的角色，但是從課程設計中看不出。以嬰幼兒保育組為例，不管必修、選修課程都沒有將健康議題考慮進去。 再者「人類發展為例」，健康如融入「人類發展」歷程中？從開課的名稱中，也無法看到健康與發展的關係。 又，生死與健康諮商組所開選修課程非常多、但其他組三組所開課程少，顯然呈現不均衡狀態。	17	課程規劃宜論述博士班開設所需課程與系所發展的吻合性，且注意教師專長與任教歌目的符合性。
5. 現有基礎、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20	18	師資不應包含無博士學位者，甚至剛畢業之博士學位者，在學術研究上尚未有利練者皆不宜。成立博士班對師資結構應有提昇作用。	12	一、擬聘師資為何種專長？並未根據所開課程做師資需求分析。 二、並未列出該四組的原有大學部、碩士班學生人數，無法計畫生師比，所以無法推斷招生名額是否合理。 三、圖書資源需求對經費支用的影響，無法從計畫書看出。 四、表中所列空間成長(p27)與學生人數關係，意義不清。 1. 本計畫書第一頁所列招生名額為 16 人，但是 p27 所列為 12 人。 2. 博士班學生如果每年招	16	宜再詳述學校整體資源即使用效益。宜增列應幼兒保育組專業空間名稱與面積。

					收 12 人，那第二年學生總人數應為 24 人，第三年以後類推。又建築面積成長第一年為 255M ² ，第二年 510M ² ，其意義為增加了 510M ² ？還是增加為 510M ² ？若未能將學生人數、建築面積敘述清楚，並無法計算出平均每位學生面積。		
6. 校外資源之可運用性	5	5	可結合陽明、榮總、振興、北體之資源	4	校外資源運用的可行性高。	3	宜具體說明可用資源。聽語障礙科學組的論述失焦。
7. 五年內所需投資設備比重	5	4	未詳述，比重應不高	4	擬購設備比重合理性高。	3	計畫書宜針對此項詳加說明。
總評		87	立意良佳，惟課程規劃之核心專業分成 4 組，恐在開課時會面臨修課學生過少，缺乏互動學習之效果。	70	一、申請「名稱」 將「健康與人類發展」訂為申請博士班名稱，但實質內容分為「運動保健組」、「嬰幼兒保育組」、「生死與健康諮商組」、「聽語障礙科學組」四組，似乎很難連結到「健康與人類發展」。博士班分成這四組，似乎是為了組合現有的系，未能呈現創新的學術發展，有點「組合拼盤」的感覺。 建議選擇重點、減少組別，較能呈現發展重點，創立特色發展。 二、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內容請參考上述意見修正與增強。	80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審查委員意見

	權重	審查委員一		審查委員二		審查委員三	
		評分	建議	評分	建議	評分	建議
1. 與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之配合性	5	5	與國家少子化高齡化、慢性病為患之社會需求吻合，但目前國家政策仍不利運動之發展。	4	運動保健研究所成立理由，建議可針對目前行政院通過行政院的六大新興產業--「健康照護」加強論述，說明本研究與政府推洞健康照護產業的主要目標的配合性。培育創新研究、產學合作所需人才，建議可加強本所與業界合作與創新研發之論述。初擬授予學位 (P. 10) 未說明。	5	培育優質健康運動指導及體適能指導人才、探討健康行為理論與策略於運動保健行為改變的應用、發展慢性病與特殊族群之運動保健計畫，以及提供健身運動/體適能指導及體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管道，符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2. 設立目標與中長程校務發展重點之特色與獨特性	25	20	多元發展為改制大學的先決條件，增加研究所有助於全人教育環境，但與發展教學型大學如何密切配合需要補強。	23	計畫書中有關本研究所與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重點特色之關連性論述可再加強。計畫書中可針對本研究所設立對於保健學群及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完整性，以及本研究所設立對學校未來發展之必要性。設立後發展重點及特色 (P. 5)，部分論述僅有標題，建議內容論述宜再加強。	15	主要設立的理由與設立後發展重點及特色已與多所院校系所重疊，以致無法凸顯其特色與獨特性。
3. 經 SWOT 分析後之整體利基	20	15	社會環境條件不利	15	建議針對本研究所設立之內外環境及優劣勢進行 SWOT 分析，以擬定本所未來發展策略之參考。SWOT 分析後之整體利基，建議宜有綜合性說明。	0	
4. 課程規劃方項與系所發展之吻合性	20	15	尚可	18	本研究所課程規劃之原則、重點及特色建議可再加強說明，以顯示本所之特色。本研究所課程設計之基礎課程及選修課程，與前述設立理由、發展重點及本校可支援教師之專長尚有檢討之空間。碩士論文是否為 6 學分/6 小時 (P. 21) 碩士論文 30 學分 (P. 23) 是否	10	囿於現有師資專業背景，實無法達成其課程規劃方向與系所發展目標。

					為誤植？		
5. 現有基礎、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20	10	相關的師資明顯不足，增加研究所將會影響師資結構，建議補強兼具研究與實務能力的師資	18	研究所之師資結構是否宜列入講師及助教？本校可支援師資，大都為通識中心師資，其未來可任教科目及與本所課程相關性應說明，否則會有落差。 申請增設碩、博士班需附專任教師三年論著目錄，為計畫書中僅列出研究計畫(p. 8-10)宜列出專任教師三年內重要發展論著之目錄。 擬增設設施與設備宜註明可使用日期(p. 11-17)。	15	
6. 校外資源之可運用性	5	3	少	4	建議構想書中可再針對相關學術資源、及業界資源可運用性再予強調，尤其是具體合作模式或可資運用之資源。校內外相關所系，校內部分建議宜簡要述明可支援具體事項；校外相關所系大部分校名或所系科名稱與現況不符。	5	
7. 五年內所需投資設備比重	5	4	尚可	4	本研究經費資源需求及來源(p. 23)，尚有教育部開辦費？以及學校自籌經費，應簡要說明。本研究所招生方式及學生來源應簡要說明。	5	
總評		67	建議補強師資，以及建立穩定的產學合作單位，才正式招生。	86	運動保健研究所設立有其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之需要性，並能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需求，校內設備與師資結構亦有一定水準。然而，針對本所設立後發展重點及特色可再加強，教師三年論著及學校整體資源之整合等項目可再加強論述。	55	以培育專業之健康運動指導及體適能指導人才為新增系所發展重點，實不具有新意與開創性。專任師資宜有計畫循序聘任相關且跨領域之優秀人才，以符合研究所設立發展之課程規劃。專業基礎與核心課程以及選修課程的比重宜重新調整，以建立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並推動對應教育目標之其他聚焦性教學與學習活動，以期教育目標能確實反映於教學活動，並培養學生專業能力。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九十八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組別」總彙總表

系所	健康事業管理學系	保健學群	運動保健系	總資源												
申請項目	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博士班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													
系所決議層次	94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940909 94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 941017	98學年度保健學群第一次增設博士班會議(981014)	98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981016)													
平均每生校舍面積	負責單位意見： 如增設本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班一班、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博士班一班、運保碩士班後，系所未來需求空間為 6725 M ² 。 1. 現況：依據 94.10 本校填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大學日間部學生數 2915 人，以每人 13 平方公尺計算，面積數為 37895 平方公尺，研究生 718 人，以每人 17 平方公尺計算，面積數為 12206 平方公尺，博士生 43 人，每人以每人 19 平方公尺計算，面積數為 819 平方公尺，合計 50920 平方公尺。 2. 增設後情況：本案擬增四技醫管系一班 45 人、資管系一班 50 人，四年累計 380 人，以每人 13 平方公尺計算，增加樓地板面積數 4940 平方公尺。增設運保系研究所一班 15 人、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碩士班一班 12 人，碩士以平均修業年限 3 年累計、博士以 5 年累計，共 105 人，以每人 17 平方公尺計算，增加樓地板面積數 1785 平方公尺。如均設置累計共增加樓地板面積為 6725 平方公尺。 3. 依據技專校院九十四年度校舍建築面積審核資料，本校被核定面積數為 68796 平方公尺，增加 6725 平方公尺後 符合 教育部規定。 (35708+6725=42433 平方公尺) 二、教室需求 1. 一般教室(請自行增減評估之內容與方向) 98學年度石牌校區 教室供需情況一覽表： <table><tr><td>排課教室別／數量</td><td>使用年制別</td><td>可排課的科目數／週</td><td>需排課的科目數／週</td><td>每增日間一班所需排課的科目數／週</td><td>95學年度預期增班</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排課教室別／數量	使用年制別	可排課的科目數／週	需排課的科目數／週	每增日間一班所需排課的科目數／週	95學年度預期增班							基準：依據 94.10.30 本校填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總建築面積 72,327 。目前大學日間部學生數 2123 人，以每人 13 平方公尺計算，面積數為 27599 平方公尺，研究生 477 人，以每人 17 平方公尺計算，面積數為 8109 平方公尺，合計 35708 平方公尺。
排課教室別／數量	使用年制別	可排課的科目數／週	需排課的科目數／週	每增日間一班所需排課的科目數／週	95學年度預期增班											

系所	健康事業管理學系			保健學群		運動保健系		總資源
	15 人討論室／4 間	研究所 19 班	60	66(未含班會)	—			
備註：【可排課的科目數／週：以每天排課 8 小時，平均每天每間教室以排 3 門課計算。例如：3（科目數）*5（週一至週五）*14（教室數量）=210】 整體而言如同時增設碩士及博士班，95 學年之班級已有不足之現象。另伴隨各系的自然增班及五系本位課程規劃之學程及綜合學程開設，未來本校之教室使用將更加窘迫。 因應策略： (1)為提高教室使用效能，教務處已於 94 年 11 月系本位課程會議中提請各係於未來盡量勿於學期中密集排課影響教室之流通及使用。 (2)期請總務處再檢視現有空間使用狀況，及協商相關單位釋放空間以為本處之教室空間。 2. 電腦教室目前每週使用情形 電算中心目前管理電腦教室校本部四間、城區部二間，扣除兩校區全日開放自由上機教室二間，餘四間教室可支援電腦基礎課程，目前電腦教室除支援全校基礎電腦課程外，醫管系目前生物統計、健康資訊管理、醫院電腦化實務管理等專業課程，以及各系所部分非電腦基礎課程如統計、數位課程等均亦使用電腦教室資源。在不減少電腦教室數量前提下，98 學年尚能支援各申請系所基本電腦課程授課需求，惟各系所專業電腦硬體與教學研究軟體，電算中心並無編定預算，需各擬新設立系所自行編列預算採購。 3. 語言教室目前使用情形 94 學年度護理系、幼保系、運保系四技一年級「英文及英文聽講練習（一）、英文及英文聽講練習（二）」課程及四技二年級「進階英文（一）、進階英文（二）」課程共計 12 班於教學大樓 G108 語言教室上課；護理系、醫管系、幼保系、資管系二技一年級「進階英文（一）、進階英文（二）」課程共計 14 班於親仁樓 B216 語言教室上課，經評估目前兩間語言教室之使用狀況，尚能容納 96 學年度預計申請增設之資管系四技 1 班及醫管系四技 1 班之「英文及英文聽講練習（一）、英文及英文聽講練習（二）」課程及「進階英文（一）、進階英文（二）」課程上課使用之需求。								

系所	健康事業管理學系	保健學群	運動保健系	總資源																
1. 學生最大總量	1. 98 學年度學士 2,915 人、碩士 718 人、博士 43 人，共計 3,676 人。 2. 本校校舍面積:72,327 平方 m，大學日間部及研究所學生總數最大量為 5,200 人(大學部每生 13 平方 m，研究生每生 17 平方 m)			基準 5200																
2. 師生比	98 學年： 483 人/16.33=29.58 96 學年以後，依 94 年 12 月 23 日專案評鑑委員對該系之意見，該系 10 位專業師資如負責 11 班，將負荷過重，依評鑑委員建議，該系之班級數宜在 10 班或 10 班以下，全校生師比在 32 以下： 預估四技之 4 班每班招收 45 人，其餘 6 班每班最多 50 人，學生人數最多： (45*4)+(50*6)=480 480/16.33=29.39 94 學年下學期該系之全校生師比為 29.58，依申請調整後該系之全校(整體)生師比 29.39<1/32。	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所博士班因不附屬於任一系所，概念上似屬於學程之規劃，雖得以學群師資支援課程，惟其生師比之計算，因各系之專任師資不得同時於二個教學單位重複列計，故除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師資外，其他系所之專任教師無法列入該所專任師資內，而須另以該所之專任師資為計算基礎。 該所博士班每年招收 12 人，加權計算學生人數:12*3=36 人。 (一)須增聘師資 95 學年：36 人/25=1.44(人) 96 學年預估： 72 人/25=2.88(人) 98 學年預估(假設無延畢學生)：144 人/25=5.76(人) (研究所已加權) (二)生師比 <table><tr><th>學年</th><th>學生人數(研究所已加權)</th><th>如增聘教師人數</th><th>生師比</th></tr><tr><td>95</td><td>36</td><td>2</td><td>18</td></tr><tr><td>96</td><td>72</td><td>3</td><td>24</td></tr><tr><td>98</td><td>144</td><td>6</td><td>24</td></tr></table>	學年	學生人數(研究所已加權)	如增聘教師人數	生師比	95	36	2	18	96	72	3	24	98	144	6	24	94 學年： 175/9=19.44 96 學年預估增聘師資 1 人，碩士班每年招收 15 人，加權計算學生人數： 205 人/10=20.5 99 學年預估，碩士班預估二年畢業： 235 人/10=23.5 (研究所已加權)	基準 <1/35
學年	學生人數(研究所已加權)	如增聘教師人數	生師比																	
95	36	2	18																	
96	72	3	24																	
98	144	6	24																	

系所	健康事業管理學系	保健學群	運動保健系	總資源																
3. 日間部師生比	94 學年生師比： 356 人/16.33=21.8 95 學年以後日間部學生人數至多： 16.33*25=408.25 408/16.33=24.98 (研究所已加權) 該系學生人數總量管制暫不增加。94 學年下學期該系日間部生師比為 21.8，如擬規劃以二技兩班換四技一班，原則不影響該系生師比，調整後生師比 <1/25。	該所博士班每年招收 12 人，加權計算學生人數:12*3=36 人。 (一)須增聘師資 95 學年：36 人/25=1.44(人) 96 學年預估： 72 人/25=2.88(人) 98 學年預估(假設無延畢學生)： 144 人/25=5.76(人) (研究所已加權) (二)生師比 <table><tr><th>學年</th><th>學生人數 (研究所已加權)</th><th>如增聘教師人數</th><th>生師比</th></tr><tr><td>95</td><td>36</td><td>2</td><td>18</td></tr><tr><td>96</td><td>72</td><td>3</td><td>24</td></tr><tr><td>98</td><td>144</td><td>6</td><td>24</td></tr></table>	學年	學生人數 (研究所已加權)	如增聘教師人數	生師比	95	36	2	18	96	72	3	24	98	144	6	24	94 學年： 175 人/9=19.44 96 學年預估增聘師資 1 人，碩士班每年招收 15 人，加權計算學生人數： 205 人/10=20.5 99 學年預估，碩士班預估二年畢業： 235 人/10=23.5 (研究所已加權)	基準 <1/25
學年	學生人數 (研究所已加權)	如增聘教師人數	生師比																	
95	36	2	18																	
96	72	3	24																	
98	144	6	24																	
4. 師資結構	專任師資 13 名(含合聘 3 名)，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11 名，占 84.6%。另兼任師資折算為專任 3.33 名(最多兼任師資可折算 4.33 名)。	目前無專任師資。如擬單獨設該所，預估須增聘師資： 95 學年須增聘 2 位、 96 學年計增聘 3 位、 98 學年計增聘 6 名專任教師。	專任師資 8 名(含合聘 1 名)，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6 名，占 75%。另兼任師資折算為專任 1 名。	40%																
5. 本位課程	目前已完成系本位課程規劃表 B1~B10，待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預計 95 學年度新生實施系本位課程。	本校規劃所本位課程預計 96 學年實施。	目前已完成系本位課程規劃表 B1~B10，待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預計 95 學年度新生實施系本位課程。 本校規劃所本位課程預計 95	預計 95 學年度新生實施系本位課程。所本位課程預計 96 學年實施。 另僅有系，未有所，可否申請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	健康事業管理學系	保健學群	運動保健系	總資源
			學年實施。	查相關審查作業要點條文中並無禁止條款。
6. 歸屬學群	健康事業管理學群	保健學群	保健學群	本校規劃之學群有：護理、保健、健康事業管理學群
7. 圖書	新增圖書資源依會計年度分配預算分年執行完成之。	新增圖書資源依會計年度分配預算分年執行完成之。	新增圖書資源依會計年度分配預算分年執行完成之。	經與系所再確認專業圖書資源數量充足

註：本表於各系所提出新增減系所、班組後，會各負責單位依據系所提供資料填寫並會章後，提供審查委員會參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99 年 10 月 14 日保護智財權宣導及推動小組修正實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宣導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特設置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 <u>要點</u> 。	一、本校為宣導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特設置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辦法。	「辦法」修正為「要點」
二、本小組成員，由副校長、各學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 <u>學生會代表一人</u> 組成。	二、本小組成員，由副校長、各學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	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28 日來函修正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規定，保護智慧產權小組成員應納入學生代表。
三、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電算中心主任兼任之，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宜。	三、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電算中心主任兼任之，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宜。	本次無修正
四、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及宣導。 (二)監督校園合法軟體落實執行、圖書、 <u>教科書</u> 及影音等著作之使用 <u>宣導</u> 。 (三) <u>協助辦理專利、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措施</u> 。 (四)協助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 (五)協助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相關規範。 (六)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四、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及宣導。 (二)監督校園合法軟體落實執行、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 <u>宣導</u> 。 (三)協助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 (四)協助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相關規範。 (五)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1. 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29 日修正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規定，製訂教科書政策 2. 新增研發成果專利納入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五、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u>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教職員生代表列席，並有半數成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	五、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開會決議門檻
六、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修正為「要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計畫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97年10月1日第108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8日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實施

99年10月14日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修正實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依據：為推動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計畫，使用合法軟體與著作，引導教職員生建立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理念。	一、 依據：為推動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計畫，使用合法軟體與著作，引導教職員生建立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理念。	刪除「依據」二字
二、 實施內容： （一）秘書室 1. 統整有關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規劃並設立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協助窗口 2.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3. 綜理全校性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	二、 實施內容： （一）秘書室 1. 統整有關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規劃並設立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協助窗口 2.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3. 綜理全校性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	本次無修正
（二）教務處 1. 協助開設相關通識課程。 2. 建立校園禁止 <u>不法</u> 影印教科。書、講義之管理機制。 3. 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以降低學生影印教科書、講義。 4. 協助各系所教師於選課前提供書目及授課大綱，並註明「不得 <u>不法</u> 影印」。 5. 專責本校教務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	（二）教務處 1. 協助開設相關通識課程。 2. 建立校園禁止非法影印教科書、講義之管理機制。 3. 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以降低學生影印教科書、講義。 4. 協助各系所教師於選課前提供書目及授課大綱，並註明「不得非法影印」。 5. 專責本校教務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	配合99年7月13日「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非法」修正為「不法」，統一用詞。
（三）學務處 1. 訂定及管理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 2. 規劃宣導及說明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案例，並製作宣導智慧財產權海報、標語張貼於校園。 3. 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4. 對 <u>不法</u> 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 5. 建立二手教科書流通平台，並定期追蹤辦理成果。 6. 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協助學生集體購書以降低書價。 7. 專責本校學務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	（三）學務處 1. 訂定及管理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 2. 規劃宣導及說明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案例，並製作宣導智慧財產權海報、標語張貼於校園。 3. 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4. 對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 5. 建立二手教科書流通平台，並定期追蹤辦理成果。 6. 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協助學生集體購書以降低書價。 7. 專責本校學務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	配合99年7月13日「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非法」修正為「不法」，統一用詞。
（四）總務處	（四）總務處	本次無修正

1. 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簽訂之契約，應納入尊重智慧財產權條款及違約時應即解約之規定。 2. 專責本校總務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	1. 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簽訂之契約，應納入尊重智慧財產權條款及違約時應即解約之規定。 2. 專責本校總務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	
(五) 人事室 1. 舉辦教職員工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習或相關活動。 2. 專責本校人事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	(五) 人事室 1. 舉辦教職員工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習或相關活動。 2. 專責本校人事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	本次無修正
(六) 圖書館 1. 圖書館藏書及影音光碟之合法使用與管理。 2. 館藏數位化授權的取得與作業方式管理。 3. 館內公開播放的影音資料應購買公播版。<u>(貼有「公播版」標籤或取得公播版授權書)</u> 4. 圖書館影印機、電腦檢索區及視聽區均需標示提醒使用者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訊息。 5. 新生入學不定期舉辦圖書館利用教育及導覽，時加強宣導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 6. <u>由系所提出購置適量當之教科書與電子書，交圖書館辦理採購，並成立專區或其他替代方案，以提供師生利用查閱。</u> 7. 簽訂影印服務契約時，應納入尊重智慧財產權條款及違約時應即解約之規定。<u>圖書館網頁公告「影列印服務規則」。</u> 8. 專責本校圖書館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	(六) 圖書館 1. 圖書館藏書及影音光碟之合法使用與管理。 2. 館藏數位化授權的取得與作業方式管理。 3. 館內公開播放的影音資料應購買公播版。 4. 圖書館影印機需標示提醒使用者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宣導訊息。 5. 新生入學舉辦圖書館導覽時加強宣導。 6. 購置適當之教科書與電子書，並成立專區或其他替代方案，以提供學生查閱。 7. 簽訂影印服務契約時，應納入尊重智慧財產權條款及違約時應即解約之規定。 8. 專責本校圖書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	1. 配合99年7月13日「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 2. 因應圖書資料審議流程變更修正。
(七) 電子計算機中心 1. 執行保護網路智慧財產權事宜並協助建置宣導網站。 2. 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規範。 3. 訂定(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u>(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u> 4. 訂定「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網路流量的上限，並在超過流量時採取限流措施，<u>訂定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機制，並轉知疑似侵權訊息予大專校院)</u> 5. 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6. 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P2P軟體的侵權行為。	(七) 電子計算機中心 1. 執行保護網路智慧財產權事宜並協助建置宣導網站。 2. 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規範。 3. 訂定(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 4. 訂定「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網路流量的上限，並在超過流量時採取限流措施)。 5. 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6. 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P2P軟體的侵權行為。 7. 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8. 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配合99年7月13日「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

7. 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8. 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9. 訂定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10. 公告本校『全校授權電腦軟體』。 11. 舉辦宣導網路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相關宣導活動。 12. 專責本校資訊與網路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 13. <u>權責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明文禁止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移除與規避防盜拷措施。</u>	9. 訂定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10. 公告本校『全校授權電腦軟體』。 11. 舉辦宣導網路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相關宣導活動。 12. 專責本校資訊與網路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	
(八) <u>院(系、所)、中心</u> 1. 請教師於學期結束前與選課前，提供下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並於授課大綱中註明「<u>不得</u>非法影印」。 2. 請教師適時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並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3. 協助教師於教學上使用合法軟體。 4. 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5. 請教師於發現學生使用<u>非法</u>影印教科書時，通報學務處予以輔導。 6. 專責各<u>院(系、所)、中心</u>課程教學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	(八) 系所 1. 請教師於學期結束前與選課前，提供下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並於授課大綱中註明「<u>不得</u>非法影印」。 2. 請教師適時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並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3. 協助教師於教學上使用合法軟體。 4. 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5. 請教師於發現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時，通報學務處予以輔導。 6. 專責各系課程教學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	1. 配合本校現行學術單位組織架構修正。 2. 配合 99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 「非法」修正為「<u>不</u>法」，統一用詞。
三、檢討與考核： (一) 各單位請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劃，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自評表。 (二) 每學年結束前，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	三、檢討與考核： (一) 各單位請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劃，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自評表。 (二) 每學年結束前，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	本次無修正
四、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次無修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實務能力鑑定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94 年 12 月 20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u>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增加校名
一、本校為確保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的業務執行、確定發展發向與經營方式，定期對鑑定的目標、內容、成效等進行指導、諮詢及監督，設置「 <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u>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校為確保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的業務執行、確定發展發向與經營方式，定期對鑑定的目標、內容、成效等進行指導、諮詢及監督，設置「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增加校名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中心業務之規劃及其發展方向。 （二）研議其他有關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之重要議案。	同左	未修改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u>7-9</u>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u>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u> ，其餘 <u>2-4</u> 位委員由校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委員聘期為二年，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執行秘書。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委員聘期為二年。	組織架構調整，新增學院院長，並調整委員人數。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依中心規劃需求而定。校外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同左	未修改
五、本委員會配合本中心業務之發展，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同左	未修改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左	未修改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業務會報提出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確保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的業務執行、確定發展發向與經營方式，定期對鑑定的目標、內容、成效等進行指導、諮詢及監督，設置「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中心業務之規劃及其發展方向。
 - （二）研議其他有關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之重要議案。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委員聘期為二年。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依中心規劃需求而定。校外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本委員會配合本中心業務之發展，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上次行政會議追蹤事項

上次會議應追蹤事項	業務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本校招收外籍生策略及規畫	研發處	99/10/31	目前以詢問徵求他校招收外籍生策略(師大、中原、元智等大學)，彙整其相關招收外籍生策略三大要點包括： 1. 需開設全英語學程(而非僅部分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2. 需提供大量外籍生獎學金(學雜費、生活零用金) 3. 校內住宿優先權與改善住宿環境與管理方式。 以上三大策略，本校若同意比照辦理，近期將依據該三大策略，召開會議，邀請系所與相關單位，共同討論拓展招收外籍生管道與開設國際學程之可行性與執行方式。 除外，所有學校皆表示招收外籍生，學校初期需投入大量資金與資源，若能取得校外補助資源如國合會獎學金，可以減輕學校財力負擔。(目前台大、清華、師大、政大、陽明、北醫、高醫、元智、成大、中山等共 13 校皆與國合會合作開設國際學程)。	99.03.03 擴大行政會議記錄列管
請研發處每月於行政會議上報告本校 99 年度「特色典範專案計畫」管考進度並定期追蹤改善	研發處	99/12/31	1. 業已於 11 月 3 日舉辦特色典範計畫校內專題演講，且順利完成。 2. 業已於 11 月 10 日舉辦特色典範計畫校內外成果發表，且順利完成。 3. 經費執行率已達 86.69%。	99.04.07 行政會議記錄列管
新進教師遴選作業及其他人員晉用 SOP	人事室	99 年 12 月	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草案)業經臺北市政府 99 年 10 月 26 日府勞資字第 09941547800 號函復略以：除第 6 條、第 39 條及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之「普通傷病假」請增列安胎假之規定外，餘同意核備。本校業將臺北市政府同意核備部分公告週知並以電子郵件轉知各約用工作人員；未同意核備部分將依臺北市政府來文修正後再另函請核備。本案將於預定期限完成訂定本校各類人員遴選及進用程序之 SOP。	99.01.13 擴大行政會議記錄列管

上次會議應追蹤事項	業務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請環安衛室依教育部來函內容重新整理評鑑委員建議改善意見表，未完成部分並請持續追蹤。	環安衛室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環字第 0990175578-Y 號函「99 年度技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評鑑建議事項，重新整理改善對策及改善進度詳附件第 101-108 頁。	99.10.13 行政會議記錄列管
學生學習歷程(ePortfolio)系統建置及課程地圖進度 (99.10.13 行政會議記錄：據瞭解教育部教卓計畫之審查委員將於 99.10.20 開始審閱各校所提送之資料內容，請電算中心配合提前完成課程地圖之建置，有關各系所能力指標及所對應課程部分等資料內容是否完整，請教務處追蹤，俾利電算中心連結。)	電算中心	99/11 100/2 100/6 101/12	完成學生學習歷程第二階段課程地圖之能力指標 完成學生學習歷程第二階段之學習地圖、考照地圖 完成學生學習歷程之學務處互動等功能，並強化學生「個人資訊、學習資訊」兩大模組的完整性。 完成教職員學習歷程之系統架構與個人資訊。	99.09.08 擴大行政會議記錄列管
	教務處		課程地圖建置作業已完成全校課程資料登錄，並開放線上查詢，網址 http://140.131.86.3/ePortfolio_student/Modules/Map/Index_studymap.aspx ，內容包括能力指標及課程內容之對應關係，並呈現其課程規劃及職涯地圖。 已開放權限，陸續寄發使用帳號、密碼與使用手冊予各系所，敬請隨時更新與修訂內容。 動態課程地圖的建置作業預計將於各系所確定 99 學年第二學期的開課資料後，再收集每門課程的能力指標權重，以建置系所指標雷達統計圖，預計於 99 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 開始建置 。	99.10.13 行政會議記錄列管

99 年『技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評鑑委員建議改善意見

負責單位	改善意見	改善對策	改善進度	
			已完成項目	備註
一、評鑑建議事項－法令規定事項				
(一)95 年評鑑建議改善情形				
學務處 總務處	1. 廚房瓦斯桶應予固定，以策安全。	餐廳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已納入「99 學年餐廳合約」，由學務處協同總務處督導管理。	V	99.09.30 已完成合約訂定，並持續管理中
學務處 總務處	2. 廚房應確實做好油水分離。	餐廳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已納入 99 學年餐廳合約，由學務處協同總務處督導管理。	V	99.09.30 已完成合約訂定，並持續管理中
總務處	3. 部分緊急照明燈未保持於堪用狀態。	已請電工巡檢，有不正常立即更換改善。	V	已完成電工巡檢，並持續進行檢視
總務處 環安衛室	4. 高低壓電氣設備尚未列入自動檢查項目。	已通知廠商將巡檢之檢查資料送至本校備查	v	檢查資料已送至本校備查
環安衛室	5. 安全衛主管未向主管機關報備。	為符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自動檢查辦法規定，環安衛室主任已完成「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辦之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	V	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業依規定取得安衛主管證書（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安基甲業主管證字第 0063359 號）
環安衛室	6. 學校尚未擬訂危害通識計畫	擬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學務處 總務處	7. 學生宿舍熱水鍋爐使用天然氣，其電氣設備之防爆問題尚未見改善。	經連絡環保小組，學生宿舍熱水鍋間燈具及其開關部份需為防爆燈具，擬於 100.01.31 前將照明及其開關改為防爆型設備		
(二)環境保護管理				

99 年『技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評鑑委員建議改善意見

負責單位	改善意見	改善對策	改善進度	
			已完成項目	備註
學務處 總務處	廚房油水分離槽應定時清理。	餐廳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已納入 99 學年餐廳合約，由學務處協同總務處督導管理。	V	99.09.30 已完成合約訂定，並持續管理中

(三)能源與資源管理

總務處	1. 年度用電量及年度用水量仍持續上升，有待改善。	已於 99.04.14 節能小組會議，訂定節能計畫，並持續執行。 99 年度截至 8 月止已減少 178,800 度較 98 年全年減少了 3%，擬持續依節能政策，積極努力中。		持續執行
總務處	2. 宜訂定每年電力、用水少目標，以某一基準年進行比較，並具體執行。	已於 99.04.14 節能小組會議，訂定節能計畫，其目標自 98 年開始每年用電量與用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至 104 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以 7% 為目標。 99 年度截至 8 月止已減少 178,800 度較 98 年全年減少了 3%，擬持續依節能政策，積極努力中。		持續執行

(四)安全衛生管理

環安衛室	1. 安全衛生委員會應定期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並對上一次會議提案執行情追蹤。	已定期召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V	
總務處	2. 部分滅火器置於地面，應定位。	已完成巡檢定位，滅火器皆按時更換維持正常使用。	V	已完成巡檢，並持續進行檢視
學務處 總務處	3. 餐廳廚房外之瓦斯安全應加強，液化石油氣鋼瓶應固定設置洩漏偵測器，電線勿裸露以免觸電。	餐廳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已納入「99 學年餐廳合約」，由學務處協同總務處督導管理。	V	99.09.30 已完成合約訂定，並持續管理中

99 年『技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評鑑委員建議改善意見

負責單位	改善意見	改善對策	改善進度	
			已完成項目	備註
學務處 總務處	4. 鍋爐房木梯不合規定，應移除；設置標示牌宜註明負責人及緊急絡電話。	1. 木梯已移除。 2. 標示牌已完成	V	
環安衛室	5. 環安衛中心主任尚未具備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應速派訓取照，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環安衛室主任已完成「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辦之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並向主管主管機關完成報備。	V	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業依規定取得安衛主管證書（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安基甲業主管證字第 0063359 號）
環安衛室	6. 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 16 項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本校已訂定實驗室自動檢查計畫，擬依委員意見及相關法令規定，檢討學校各實驗室之現行檢查作法、重點檢查項目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環安衛室	7. 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之規定，訂定全校完整之自動檢查計畫，可將實驗室自動檢查表修訂為實驗室自動檢查計畫；並依第 80 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高低壓電氣設備、高壓滅菌器、實驗室自動檢查，生物安全櫃局部排氣裝置等均應納入計畫並	擬依委員建議將本校實驗室自動檢查表修訂為實驗室自動檢查計畫，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99 年『技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評鑑委員建議改善意見

負責單位	改善意見	改善對策	改善進度	
			已完成項目	備註
	執行。			
環安衛室	8. 學校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於 88.03.26 奉北市勞檢一字第 8860437 號函准予備查。惟檢視其內容發現與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條文規定有甚大差異，建議重新檢討、撰寫，並儘速依細則第 28 條規定重新向檢查機構報備。	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前於 88.03.26 奉北市勞檢一字第 8860437 號函准予備查，茲擬依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條文予以修正，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總務處	9. 部分電氣開關箱未裝置中隔板，或原來有裝置卻因檢修而被拆除，都有感電危險，請改善。	<u>全面調查後按裝，預計 99.11.30 前完成</u>		
環安衛室	10. 學校宜加強職業災害急救人員之培訓。	化學實驗室任念玉技士及生物實驗陳錦黃小姐業已取得實驗室急救人員教育訓練合格證書。	V	
學務處 總務處	11. 餐廳之 LPG 鋼瓶未與爐具保持 2 公尺安全距離，且 LPG 鋼瓶未固定，也無洩漏偵	餐廳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已納入「99 學年餐廳合約」，由學務處協同總務處督導管理。	V	99.09.30 已完成合約訂定，並持續管理中

99 年『技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評鑑委員建議改善意見

負責單位	改善意見	改善對策	改善進度	
			已完成項目	備註
	測器；滅火器多放置於易潮濕之地板；地板太滑，人員有滑倒危險。上述不符法令規定之缺失，應加以改善。			
總務處	12. 宿舍鍋爐附近有不合規格木梯，應移除。	木梯已移除	V	

二、評鑑建議事項—其他建議事項

(一)95 年評鑑建議改善情形

學務處 總務處	1. 飲水機水質檢測報告，應置於附近明顯處。	飲水機水質檢測報告已依規定置於附近明顯處。	V	
環安衛室	2. 宜建立相關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指標，以檢核安衛工作推動成果。	擬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指標，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環安衛室	3. 尚未建立安衛績效指標。	擬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指標，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二)環境保護管理

學務處 總務處	1. 廚房排水油水分離工作應加強管理。	餐廳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已納入「99 學年餐廳合約」，由學務處協同總務處督導管理。	V	99.09.30 已完成合約訂定，並持續管理中
學務處 總務處	2. 廚房瓦斯桶應予固定，以策安全。	餐廳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已納入「99 學年餐廳合約」，由學務處協同總務處督導管理。	V	99.09.30 已完成合約訂定，並持續管理中

99 年『技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評鑑委員建議改善意見

負責單位	改善意見	改善對策	改善進度	
			已完成項目	備註
總務處	3. 垃圾貯存區部分未有屋頂，宜加改善，防雨淋日曬。	施工中 99.11.30 前完成。		
學務處 通識中心	4. 學生垃圾分類情形不甚良好，應加強宣導及監督。	<u>學務處</u> 1. 透過幹部訓練及各項學生集會加強宣導。 2. 協請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間進行宣教。 <u>通識教育中心</u> 有關垃圾分類教育已安排於「環境教育」課程中教授，將請相關授課教師多予宣導。	V	學務處： 99.9.23 已完成並持續宣導 通識中心已於相關課程持續進行中
(三)能源與資源管理				
總務處	1. 部分照明宜逐步調整為 T-5 節能燈管。	擬逐年進行		
圖書館 總務處	2. 圖書館書庫宜朝向感應式照明，閱讀區依需要設置重點照明。	<u>圖書館</u> 因書庫書與閱覽座位相連，目前評估將每 2 排 8 組(1 開關控制 4 組)照明由原先前 2 後 2 配置方式，更動為前 3(書庫)後 1(閱覽)組照明；前 3 書庫區更動為感應式照明，後 1 組為靠窗閱覽座位，則更改為手動雙向開關，並請總務處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u>總務處</u> 圖書館 2 樓書庫已完成感應式照明。		
總務處	3. 部分自來水宜設置省水水龍頭。	本校大部份已裝設，惟因部份使用上的需求未裝設，擬全面檢討後裝設。		
(四)安全衛生管理				
環安衛室	1. 宜訂定稽核計畫，由相關人員組成稽核	目前本校已依勞安衛法等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規章、工作守則、組織		

99 年『技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評鑑委員建議改善意見

負責單位	改善意見	改善對策	改善進度	
			已完成項目	備註
	小組，定期實施內部稽核。	管理及自動檢查等機制。擬依委員意見加強訂定稽核計畫，由相關人員組成稽核小組，定期實施內部稽核。		
學務處 總務處	2. 所附 2010.04.23 施工照片使用不合格之移動式施工架，另外餐廳委外經營，但仍屬承攬關係，應注意勞安法 17、18 條有關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危害告知與指揮、巡視與協調事項，及資料保存，建請加強承攬安全管理。	餐廳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已納入 99 學年餐廳合約，由學務處協同總務處督導管理。	V	99.09.30 已完成合約訂定，並持續管理中

(五)災害防救管理

學務處 總務處	1. 可參考教育部顧問室歷年推動「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成果，修訂目前所擬「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強化災害管理各階段作為。	本校校安中心訂有「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該計畫納編教務、學務、總務，旨在建立跨單位與處室之整合，並針對不同權責與業管，區分為教育行政、工務安全及學生事務三組，同時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階段，擬訂各組具體工作事項，該計畫業經校長核定並送教育部備查。 擬依委員意見修訂目前所擬「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強化災害管理各階段作為。		
總務處	2. 所擬「校園防災避難疏散地圖」可再細緻化，並與校園安全	規劃中		

99 年『技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評鑑委員建議改善意見

負責單位	改善意見	改善對策	改善進度	
			已完成項目	備註
	死角及緊急求救系統圖資整合，公告張貼校園四週，同時透過年度全校性演練檢討修訂，確保操作可行。			
學務處 總務處	3.演練時應動員教職員工生共同參與，確保緊急應變各銜接介面之順暢。	爾後學校消防演練時，教職員工生合併演練。	V	99.09.08 業已完成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工生消防演練
通識中心	4.請開設災害防救通識教育課程，提升學生災害防救素養。	1)化學、生物化學、解剖學、生理學等實驗課程均已於課程中安排 2-4 小時之災害應變教材，包含實驗室安全守則規章講解(人為不當動作)、個人安全防護措施(實驗衣及護目鏡)、危害通識(化學品標示及危害辨識)、緊急應變(感電處理、火災處理程序、緊急沖淋設備、洗眼器及緩降機操作示範)、認識實驗器材(放置、管理)及正確操作方法 2)擬規劃大學部災害應變通識課程，供全校學生選修。	V	通識中心已於相關課程持續進行中
總務處	5.部分避難逃生警示燈故障，例如圖書館、餐廳，應全面檢修。	100.03.01 前檢修更換完成		

國立新加坡大學 自我評鑑制度 經驗分享

護理系 蔡秀鸞 教授
11/10/2010

新加坡大學自我評鑑制度

- 新加坡唯一國立大學，33000學生來自100多個國家，共11個學院及醫院
- 2010年世界排名第34名
- 透過長期自我評鑑、建立完善機制已達到相當之水準並以提升自我全球競爭力與世界接軌為之主要創校理念，其主要著眼於擁有各式多元師資人才，聘請全球享有盛名之頂尖師資，並充分支持其教學目標，提供完善之研究設備。

新加坡大學自我評鑑制度（續）

- 學校給予充分行政支援，使新進教師帶領大學邁向嶄新之氛圍。主要評鑑面向以教學、研究、設施三方面為其主要。

教學領域

- 教學品質評鑑:定期評量教學計畫對學生之學習成效以維持其高等教育品質之外，更著重於學生於學習上之進展、學習滿意度、及於職場上之發展性為自我評鑑之主要基準方向。

教學領域

- 課室內容於學術上之應用發展性、提供具備組織系統性且符合趨勢潮流之教學題材內容，定期評核瞭解教師是否符合以下準則：
 - (1) 符合潮流的教學題材
 - (2) 明確的教學目標
 - (3) 充分的準備度
 - (4) 適當的教學方式
 - (5) 顯著的學習成效
 - (6) 回饋式的評值以維持其教學品質。



研究領域

教師面向

- 研究之評鑑依各教師之專業研究領域、研究計畫及教師於專業期刊之發表能達到一定比例之上。

學生面向

- 學生評核學校之研究設施及研究經驗滿意程度。
- 評核學生研究成果對於國際學術領域、產業界及公共議題上之影響程度。



資源領域

- 提供數位系統整合服務（校內、校外之電腦及網路資源）及設施以提升教學、研究、及學習之成效，定期檢測資源服務系統之執行成效、全面性維護資源互動網站、及評核資源系統使用者之滿意成效。

新加坡大學 護理學院研究中心主要宗旨

- 李·愛麗斯護理研究中心為新加坡護理教育、研究及臨床改革之先驅。護理研究中心其教育理念以培育富有生產性、重要性之研究團隊，藉由縝密之方式以建立科學化及實證化之研究以提供病人良好健康照護。



護理教育發展目標

護理研究教育目標：

- 藉由研究使學生擁有「辨別」、「闡述」、「解決」之能力。
- 根據護理研究及實習尋求**臨床實證**。
- 運用創造力及策略性方式使護理專業**全球化**發展。
- 以**企業家**之精神帶領護理專業更加創新及建構健康照護之行業。

護理專業師資

網羅護理多元人才，聘請全球頂尖師資，主要來自美國、澳洲、香港、英國、臺灣、大陸、泰國、菲律賓等地。目前專業師資共23名。

- 教授3名
- 副教授1名
- 助理教授7名
- 講師10名
- 客座教授1名